

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DU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五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需特别关注以下列示的重大事项及风险因素，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正文内容，以准确理解全部事项：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中药材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料，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经营业绩造成直接影响。而中药材价格受气候、自然灾害、种植面积、质量等影响，容易发生波动。此外，产业政策、市场供求甚至市场炒作，都会影响其价格。如之前个别企业对三七的囤积和炒作，使三七价格大幅上涨；而随着 2012 年高峰期大面积扩种的三七在近期大量上市，使得当下市场日趋饱和，导致产能过剩，三七处于价格下降通道。

（二）采购中存在部分现金结算方式可能引致内控风险

公司在进行中药材采购过程中存在现金结算方式，主要交易对象包括部分原产地的中药种植农户。公司使用现金结算方式与我国农村农产品交易的实际情况相关：大部分农户销售农产品习惯选择现金，而且当前农村金融机构发展不完善，从而限制了银行结算。若公司管理不善，可能导致采购环节中存在内控风险。

（三）市场竞争激烈导致渠道拓展可能面临风险

由于中药饮片行业竞争比较激烈，虽然公司主要产品三七获批“原产地标志”，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不可否认，2015 年作为公司渠道拓展的关键一年，能否实现既定目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四）受融资规模限制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306.52 万元、-115.26 万元，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较小且处于成长期，应收账款、存货占比

较高造成；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6.93 万元、-84.41 万元，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尚处于发展初期，需购置相应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8.60 万元、155.29 万元，主要系公司筹集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向股东借款所致。整体来看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相对偏弱，尚需加强。

同时，由于公司起步阶段，现虽然有银行、信用社等机构在与公司积极接触，但目前公司资金主要来源于大股东借款。随着销售业务的全国铺开，大股东借款、银行融资或直接股权融资是否能跟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融资规模限制会导致公司财务状况的改善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五）经营规模较小导致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

目前公司经营规模仍较小，年销售额尚不足 500 万元，难以实现规模化生产，从而不利于充分有效利用公司的固定资产降低生产成本及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因此，较小的经营规模可能导致了公司面临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

（六）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新的治理机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的要求比有限公司阶段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治理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2014 年 9 月，坤七有限控股股东成都坤七发生股权变更。蒙宇先生将其持有的成都坤七股权按原始出资全部转让给自然人吴秋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吴秋先生。吴秋先生持有成都坤七 78.75%的股权，间接持有坤七有限 66.6%的股权。同时，坤七有限总经理变更为吴秋。坤七有限实际控制人由蒙宇先生变更为吴秋先生。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管理团队、业务发展方向等方面未发生明显变化。报告期内，由于股权转让解决了前期公司存在的所有

者与经营者错位、权力义务不对等问题，公司经营情况大为改观，并实现扭亏为盈。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者未来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可能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简要信息	10
二、股票挂牌及限售情况	11
三、股东及股权结构	12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9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
七、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0
八、本次公开转让的有关机构情况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情况	35
一、业务及产品	35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39
三、主要技术、经营资质、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	45
四、收入构成及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55
五、经营模式	64
六、行业概况及竞争格局	6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5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8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89
四、同业竞争情况	91
五、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92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2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95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95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03
三、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29
四、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138
五、最近两年重大债务情况	148

六、最近两年股东权益情况	150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52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 项.....	155
九、资产评估情况.....	155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55
十一、全资子公司的情况.....	156
十二、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5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0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0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1
三、律师声明.....	16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5
六、验资机构声明.....	166
第六节 附件.....	167

释 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		
坤七药业、坤七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坤七有限	指	云南文山坤七药业有限公司
坤七健康、成都坤七	指	成都坤七健康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坤七科技有限公司
国都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律所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转让说明书、说明书	指	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两年	指	2013 年和 2014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中药材	指	在特定自然条件、生态环境的地域内所产出的药材，包括植物药材、动物药材、矿物药材等，是中药饮片在炮制加工前的原材料

中药饮片、饮片	指	中药材按中医药理论，经过规范化的中药炮制方法炮制加工、减毒增效后的，可直接用于中医临床的药品
中成药	指	以中药饮片为主要原料，经制剂加工制成的不同剂型的中药制品，包括丸、散、膏、丹、胶囊、针剂等
普通饮片	指	与毒性饮片相对应，是炮制前的中药材不具备毒性成分的中药饮片类别
毒性饮片	指	炮制前的中药材具备毒性成分和副作用的中药饮片类别，必须经过规范的炮制过程以去除其毒性成分及副作用。亦有部分保持其毒性，用于临床疑难杂症
道地药材	指	在特定地域内所产出的中药材，受当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水土等影响，经长期临床实践证明，与在其他地区所产的同种药材质量、疗效相比，具有优势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中药饮片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适用于中药饮片炮制生产、存储的全过程和中药材采购中影响质量的关键环节
GAP	指	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目的是为了保证中药材质量，促进中药材标准化、现代化种植和生产，以危害预防、良好卫生规范、可持续发展中药材种植体系为基础，避免在生产过程中受到外来物的污染和危害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指在药品流通过程中，针对计划采购、购进验收、储存、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而制定的保证药品符合质量标准的一项管理制度。其核心是通过严格的管理制度来约束企业的行为，对药品经营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保证向用户提供优质的药品
批准文号	指	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在批准文件上规定该药品的专有编号，此编号称为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目前，中药饮片尚未实施批准文号管理
药典	指	是我国记载药品标准、规格的法典，由国家药典委员会编纂，2010版《中国药典》于2010年10月1日正式实施
炮制、炮制工艺	指	又称修事、修治等，即根据中医药理论，依照施治用药的需要和药物的自身性质，以及调剂、制剂的不同要求，所采取的一种制药技术

目	指	按 2.54 厘米（1 英寸）长度中的筛孔数目，简称目，经常作为物质粒度或是网孔大小的单位。目数越大，表示颗粒越细
国医大师	指	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在全国范围内评选国家级中医大师

本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要信息

中文名称：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耀安

信息披露负责人：李艳宁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8年1月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02月12日

注册资本：820万元

实收资本：820万元

公司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文山州砚山县盘龙乡砚西公路4公里处

邮编：663100

电话：0876-3138976

传真：0876-3138976

网址：www.kq37.com

联系人：李艳宁

电子邮箱：ynwskq37@aliyun.com

所属行业：C27 医药制造业，具体为中药饮片加工

经营范围：中药饮片（含直接服用饮片、净制、切制、蒸制、煮制）生产销售及代加工；保健食品销售；药品销售（仅限分公司）；食品生产销售；三七收

购销售；中药材种植及销售本企业种植的中药材与技术指导；药品、保健食品咨询服务；并经营本企业以上经营项目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组织机构代码证：70989364-3

二、股票挂牌及限售情况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转让方式

股份代码：【 】

股份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820万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第二章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第二章第八条第三款规定：“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规定的重要经营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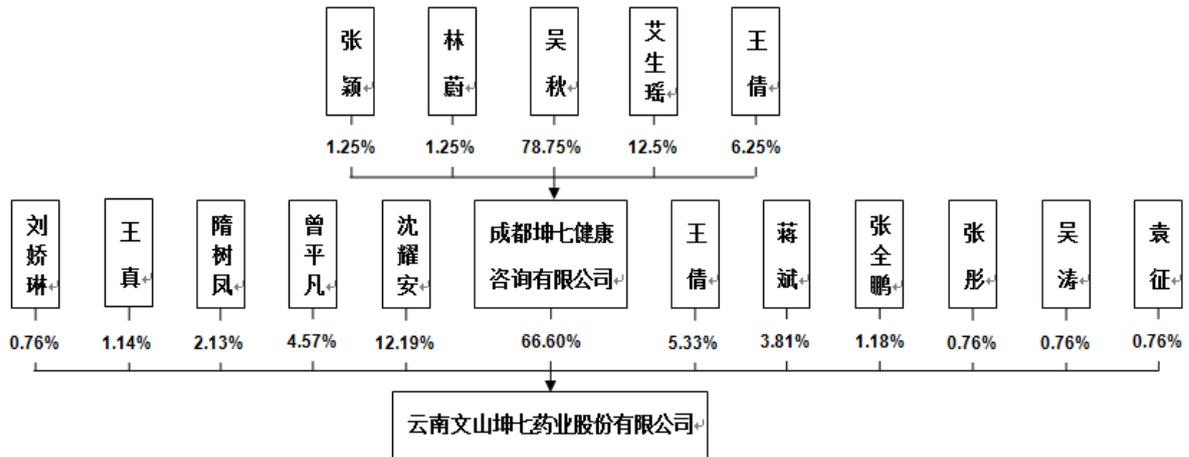
三、股东及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管情况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管情况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成都坤七	境内法人	-	5,461,521	66.60%	直接持有
2	沈耀安	境内自然人	董事、总经理	999,230	12.19%	直接持有
3	王倩	境内自然人	-	437,132	5.33%	直接持有
4	曾平凡	境内自然人	监事	374,699	4.57%	直接持有
5	蒋斌	境内自然人	-	312,266	3.81%	直接持有
6	隋树凤	境内自然人	-	174,893	2.13%	直接持有
7	张全鹏	境内自然人	董事	96,827	1.18%	直接持有
8	王真	境内自然人	监事	93,700	1.14%	直接持有
9	张彤	境内自然人	-	62,433	0.76%	直接持有
10	吴涛	境内自然人	-	62,433	0.76%	直接持有
11	刘娇琳	境内自然人	-	62,433	0.76%	直接持有
12	袁征	境内自然人	-	62,433	0.76%	直接持有
合计				8,200,000	100%	-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成都坤七持有公司 66.6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坤七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刘培芸
注册资本	800万元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果盛路8号1栋1层附41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健康咨询（不含行医）；企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查；技术开发及技术推广；销售：医疗器械I类（无需许可的项目）、电子产品、日用品；货物进出口。
股权结构	吴秋出资 6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8.75%；艾生瑶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50%；王倩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25%；林蔚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5%；张颖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5%。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吴秋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坤七 78.75%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秋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六、（一）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坤七药业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坤七药业的实际控制人发生过变更。2013年-2014年9月，坤七健康实际控制人为蒙宇，其简历如下：

蒙宇，男，1976年2月出生，西南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2003年11月至今在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工作。

坤七有限成立以来，持续亏损，主要是所有者与经营者错位、权力义务不对等等原因所致。2014年9月，自然人蒙宇将其持有的成都坤七股权按原始出资全部转让给吴秋，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吴秋。经向转让方核实，此次股权

转让系蒙宇为解决前述问题，在承认前期管理者做出的贡献并愿意承担前期亏损的前提下，以远高于转让时净资产的原始出资价格出让给公司高管吴秋。从目前来看，通过该笔交易，理顺了公司所有者及管理者关系后，公司经营状况大为改善。除此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其他变化。预计公司挂牌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保持稳定。

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成都坤七	境内法人	5,461,521	66.60%	否
2	沈耀安	境内自然人	999,230	12.19%	否
3	王倩	境内自然人	437,132	5.33%	否
4	曾平凡	境内自然人	374,699	4.57%	否
5	蒋斌	境内自然人	312,266	3.81%	否
6	隋树凤	境内自然人	174,893	2.13%	否
7	张全鹏	境内自然人	96,827	1.18%	否
8	王真	境内自然人	93,700	1.14%	否
9	张彤	境内自然人	62,433	0.76%	否
10	吴涛	境内自然人	62,433	0.76%	否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沈耀安直接持有公司 12.19%的股份，王倩直接持有公司 5.33%的股份，为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沈耀安：男，1964 年 11 月 1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中药士，身份证号 53262119641101XXXX，直接持有坤七药业 12.19%的股份，为公司其他主要股东。

王倩：女，1981 年 2 月 18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51010519810218XXXX，直接持有坤七药业 5.33%的股份，为公司其他主要股东。

经核查，成都坤七股东张颖与吴秋系配偶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

4、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分析

(1)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

坤七有限成立以来，原实际控制人蒙宇先生系财务投资人，由于无中医药企业经营背景且无暇参与公司经营，因此在坤七有限的发展定位等问题上与管理层一直存在分歧，导致所有者与经营者错位、权力义务不对等，企业持续亏损。蒙宇先生一直希望通过上市公司并购换股的方式，将坤七有限注入医药类上市公司，借助上市公司团队对坤七有限进行管理，从而解决无暇参与公司经营的问题，实现做一个纯粹财务投资人的初衷。部分股东在2013年底提出股份制改造并挂牌新三板的动议后，由于与蒙宇先生只希望做纯粹财务投资人的思路不一致，又无法在短期内寻找到上市公司并购，遂决定退出投资，不再担任有限公司股东。

经过反复磋商，基于对三七产业及公司未来发展潜力的信心，吴秋先生于2014年9月按原始出资全部受让了蒙宇先生持有的成都坤七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吴秋。经向转让方核实，此次股权转让系蒙宇先生为解决前述问题，在承认前期管理者做出的贡献并愿意承担前期亏损的前提下，以远高于转让时净资产的原始出资价格出让给公司高管吴秋先生。从目前来看，通过该笔交易，理顺了公司所有者及管理者关系后，公司经营状况大为改善，2014年底已扭亏为盈。

公司目前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坤七有限历史上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 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变化情况

吴秋先生2011年8月任成都坤七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作为控股股东高管，从2011年10月坤七健康入股坤七有限开始就参与了坤七有限的实际管理。吴秋先生虽然2013年9月前未具体在坤七有限任职，但已实际代表控股股东成都坤七实际参与坤七有限日常的生产经营。基于吴秋先生的专业水平、对公司发展与业务的深刻理解和把握以及在公司特殊地位，其观点或判断在股东会依据内部制度做出决策时起重要作用。2014年9月开始吴秋先生任坤七

药业公司总经理，进一步确定了其在公司的地位。吴秋先生长期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与生产团队磨合顺畅，熟悉公司情况，在其主导下完成了公司更为清晰的发展规划，受到管理团队其他成员的认可和员工的支持。

其他股东股权结构比较分散，持股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仅有沈耀安及王倩，除沈耀安作为生产负责人（前后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等职务）参与公司管理外，王倩作为财务投资者，完全不参与公司具体业务管理。

除蒙宇先生外（未参与公司实际日常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改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没有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相反，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后，有效解决了所有者与经营者错位、权利义务不对等等困扰企业多年的难题，使公司经营情况获得了重大改善。同时，公司借助股份制改革建立了符合现代化公司发展的法人治理结构，更加有利公司未来合法合规发展。

（3）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情况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发展的方向没有重大变化，仍为中药饮片生产和销售。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重点公司抓住三七原材料大幅跌价的机遇，并强化主动营销战略，主营业务收入由2013年的714,552.16元大幅增加到2014年的4,897,138.23元，收入增长激增近5倍。其中，新增三七净制业务，实现了1,992,920.34元的收入；而传统的中药饮片销售收入由714,552.16元大幅增长至2,904,217.89元，大幅增长了两倍多。而且2014年公司也实现扭亏为盈。由此可见，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业务的发展迅猛，不存在因实际控制人变更而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4）客户的变化情况

①2014年的新增业务量主要来自新的客户贡献，2013年老客户的贡献度下降。排除新业务净制三七带来的收入增长，仍然聚焦中药饮片销售的话，由于2014年营业收入增幅度很大，因此老的渠道即使保持一定增长，仍然被排除

在向前五名客户销售名单外（详见下表）。

需要说明的是，云南同根三七产业有限公司系向公司定制三七产品，该类销售一般源于客户临时性需求（如会议赠品等），虽然量较大，但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而新增的销售渠道和净制三七购买的个人，都是管理团队在 2014 年经营策略发生变化后积极拓展的，对公司的销售有积极作用。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	2013 年	2014 年	变动
1	云南同根三七产业有限公司	193,608.55	0	-
2	武汉马应龙汉深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94,730.73	40,827.50	-57%
3	武汉刘有余药堂有限责任公司	78,026.07	0	-
4	武汉刘天保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5,564.57	268,112.00	308.90%
5	云南东骏药业有限公司	51,863.33	72,315.50	39.40%

②2013 年中药饮片销售的渠道主要集中在成都、武汉、昆明、金华等公司 GMP 改造前遗留下来的老区域中的老渠道，渠道布点处于恢复期。随着 2014 年主动地渠道铺开，对原老渠道进行了一系列的调整，采取了保留（销售较好的渠道）、淘汰（销售不畅）、新增（发展有潜力的渠道）的策略。2014 年由于公司抓住三七原料下降的机遇，新开展了净制三七的业务（毛利较低，占比为 40.7%，主要业务还是毛利较高的中药饮片业务）。由于该业务 2013 年没有开展，不具可比性，因此我们聚焦对传统的中药饮片客户（主要通过药房销售）进行了分析：

在 2014 年保留的 9 家药房渠道中，其销售完成 456,015.95 元，比 2013 年 384,558.54 元增长 19%，但其销售占比由 2013 年的 43% 下降到 24%；2014 年新增 29 家药房，扣除 2013 年淘汰的 11 家，净增加 18 家，而且新增主要系以德仁堂、天士力、太极为代表的优质药房，逐步优化了渠道客户。2014 年年销售超过 1 万元的药房有 24 家，比 2013 年的 12 家增加了一倍。

加之新渠道的拓展和开发新客户，使得 2014 年销售收入大幅上升。由此可见，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未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2014 年无论是总销售额还是客户的质量都有了明显的提升。随着 2014 年海王等优质渠道的铺开，预期在未来中药饮片销售的良好态势会得以保持。

（5）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4,897,138.23	585.34%	714,552.16
营业成本	3,131,943.22	555.63%	477,699.61
毛利率	36.05%	8.74%	33.15%
营业利润	44,885.41	-	-2,037,131.74
利润总额	338,885.41	-	-1,743,131.74
净利润	344,451.10	-	-1,734,305.46

由上表可见，实际控制人变化后，公司 2014 年经营业绩大幅好转。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14 年 9 月实际控制人由蒙宇变更为吴秋，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均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有限公司设立及其历史沿革

1、1998 年 1 月，有限公司成立

（1）有限公司成立的基本情况

云南文山坤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七有限”或“公司”）由文山州医药公司下属子公司文山州医药边贸商行（以下简称“文山医贸”，已注销）、李永清于 1998 年 1 月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5 万元，其中李永清以实物资产“三七”出资 3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9%，文山医贸以货币资金出资 2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1%。

1997 年 10 月 15 日，文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编号：文会师验字[1997]第 38 号），经审验，截至 1997 年 10 月 15 日，云南文山坤七药业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55.24 万元，货币资金 22.74 万元，实物资产 32.5 万元。

坤七药业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李永清	32.5	59
2	文山医贸	22.5	41
合计		55	100

1998年1月4日，坤七药业在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工商注册号为5326002100795。

(2) 关于实物资产出资未进行资产评估的说明

坤七有限在设立时由于已经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实物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由于股东对《公司法》理解不够深入透彻且工商登记部门也未要求再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股东对此也一直认可，因此，未对股东李永清以32.5万元的三七作物实物出资进行资产评估。李永清以实物出资的三七作物为消耗品，已经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出资已经到位。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坤七有限设立时股东以实物资产出资未进行评估，存在法律瑕疵，但鉴于坤七股份在整体变更时已经对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进行了审计并按照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进行的折股，其注册资本是充实的，基于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该等瑕疵不构成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坤七有限不存在虚假出资事项，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针对公司前述出资瑕疵，公司控股股东坤七健康，坤七有限设立时的股东沈耀安、张全鹏作出了承诺，承诺由于前述瑕疵导致其他第三方或相关机构向坤七股份进行追偿的，其愿意按照承继股权的比例对坤七股份进行补偿。

2、2010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9月9日，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文国资产权[2009]32号”《文山州国资委关于转让文山坤七药业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同意原州医药边贸商行持有的22.5万元国有股权转让，并以1万元为首次挂牌价格进入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交易，沈耀安以转让挂牌价1万元取得上述股权。

2010年3月，经坤七药业股东会决议同意，李永清将其在公司的27万元出资转让给沈耀安，5.5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全鹏；文山州医药边贸商行将22.5

万元出资转让给沈耀安。

2010年5月4日，文山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沈耀安签署了《云南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合同（股权转让）》（编号：CQ2009010010），约定沈耀安以1万元的转让价受让坤七药业41%的股权。2010年5月5日，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就上述产权交易情况出具了《交易鉴证书》。2010年5月12日，李永清就上述股权转让情况分别与沈耀安、张全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耀安	49.5	90
2	张全鹏	5.5	10
合计		55	100

2010年5月17日，坤七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0年9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年8月30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金445万元，其中蒙宇现金认缴出资300万元，沈耀安现金认缴出资130.5万元，张全鹏现金认缴出资14.5万元。蒙宇认缴的出资中90万元于2010年9月10日前缴纳，余下出资于2011年6月30日前缴纳；沈耀安和张全鹏认缴的出资于2011年6月30日前缴纳。

2010年9月13日，文山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文安会师验字[2010]205号），对蒙宇缴纳的90万元出资情况予以验证，变更后，公司实收资本增至500万元，实收资本14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蒙宇	300	90	60
2	沈耀安	180	49.5	36
3	张全鹏	20	5.5	4
合计		500	145	100

2010年10月18日，坤七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向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11年9月，注册资本到位

截至2011年9月7日，沈耀安认缴的130.5万元出资，以货币资金出资18.5万元，资本公积转增出资112万元；张全鹏认缴的14.5万元出资，以货币资金出资4.5万元，资本公积转增出资10万元；蒙宇认缴的210万元出资，以资本公积转增出资210万元。

2011年9月29日，文山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文安会师验字[2011]292号），对上述出资情况予以验证。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蒙宇	300	300	60
2	沈耀安	180	180	36
3	张全鹏	20	20	4
	合计	500	500	100

2011年10月17日，坤七有限已就本次实收资本到位事宜在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次增资中资本公积转增部分，均是股东的货币资金投入形成。在公司投入期，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给公司提供了多次投资款。公司股权变动中资本公积转增部分均系在实际操作中，公司将在验资前股东的陆续投入先计入资本公积（某股东专享），在验资时从资本公积科目转入“实收资本”。

5、2011年10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19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金300万元，由成都坤七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成都坤七科技有限公司首批出资60万元，余下的240万元于2012年12月31日前分批出资。一致同意张全鹏将其持有的公司4.5万元出资转让给蒙宇。

2011年10月19日，张全鹏与蒙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0月24日，文山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文安会师验字[2011]327号），对成都坤七科技有限公司首期60万元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蒙宇	304.5	304.5	38.06
2	成都坤七科技有限公司	300	60	37.50
3	沈耀安	180	180	22.50
4	张全鹏	15.5	15.5	1.94
合计		800	560	100

2011年11月10日，坤七有限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事宜在文山州砚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12年5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20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蒙宇将持有的公司290万元出资转让给成都坤七科技有限公司。同日，蒙宇与成都坤七科技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坤七科技有限公司	590	350	73.75
2	沈耀安	180	180	22.50
3	张全鹏	15.5	15.5	1.94
4	蒙宇	14.5	14.5	1.81
合计		800	560	100

7、2013年6月，注册资本到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股东成都坤七科技有限公司缴纳出资额240万元。2013年3月22日，文山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文安会师验字[2013]78号），对上述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本次出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坤七科技有限公司	590	590	73.75
2	沈耀安	180	180	22.50
3	张全鹏	15.5	15.5	1.94

4	蒙宇	14.5	14.5	1.81
	合计	800	800	100

2013年7月1日，坤七有限就本次注册资本到位事宜在文山州砚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2013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3年11月17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由成都坤七科技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对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13年12月2日，文山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文安会师验字[2013]360号），对成都坤七科技有限公司200万元现金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坤七科技有限公司	790	790	79
2	沈耀安	180	180	18
3	张全鹏	15.5	15.5	15.5
4	蒙宇	14.5	14.5	14.5
	合计	1,000	1,000	100

2013年12月26日，坤七有限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在文山州砚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2014年9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4年9月12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15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成都坤七健康咨询有限公司认缴50万元出资，新增四名自然人股东王倩、王真、蒋斌和曾平凡，分别认缴出资40万元、15万元、50万元和60万元。

2014年9月12日，沈耀安和蒙宇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20万元和14.5万元出资转让给成都坤七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坤七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874.5	71.97
2	沈耀安	160	13.17
3	曾平凡	60	4.94
4	蒋斌	50	4.12
5	王倩	40	3.29
6	张全鹏	15.5	1.28
7	王真	15	1.23
	合计	1,215	100

2014年9月14日，坤七有限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事宜在文山州砚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2014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4年10月31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到1,313万元，股东由7人增加到12人。

根据公司2014年11月12日签发的变更后的公司章程，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坤七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874.5	66.60
2	沈耀安	160	12.19
3	王倩	70	5.33
4	曾平凡	60	4.57
5	蒋斌	50	3.81
6	隋树凤	28	2.13
7	张全鹏	15.5	1.18
8	王真	15	1.14
9	张彤	10	0.76
10	吴涛	10	0.76
11	刘娇琳	10	0.76
12	袁征	10	0.76
	合计	1,313	100.00

2014年11月12日，坤七有限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在文山州砚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1、2014年12月，减少注册资本

2014年11月12日，经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313万元减少到813万元，全体股东按现持股比例同比例减资。减少注册资本，各投资人并未将资产从公司抽离，只是权益结构的调整，投资人按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不变。减少的注册资本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减资后公司对外负有的债务仍由公司继续承担。

2014年11月13日，坤七有限在文山日报刊发了《减资公告》，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公告日期为45日。

根据减资后的公司章程记载，本次减资后坤七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坤七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541.49	66.60
2	沈耀安	99.07	12.19
3	王倩	43.34	5.33
4	曾平凡	37.15	4.57
5	蒋斌	30.96	3.81
6	隋树凤	17.34	2.13
7	张全鹏	9.60	1.18
8	王真	9.29	1.14
9	张彤	6.19	0.76
10	吴涛	6.19	0.76
11	刘娇琳	6.19	0.76
12	袁征	6.19	0.76
	合计	813	100.00

2014年12月29日，坤七有限就本次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在文山州砚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股份公司设立及其历史沿革

2015年1月21日，坤七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坤七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即以坤七有限截止2014年12月31日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公司净资产8,525,262.33元为基准，按1:1.0397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820万股，剩余325,262.33元净资产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31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810013号《验资报告》，对坤七药业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予以验证。2015年2月12日，坤七药业在文山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820万元，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坤七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5,461,521	66.6039
2	沈耀安	999,230	12.1857
3	王倩	437,132	5.3309
4	曾平凡	374,699	4.5695
5	蒋斌	312,266	3.8081
6	隋树凤	174,893	2.1328
7	张全鹏	96,827	1.1808
8	王真	93,700	1.1427
9	张彤	62,433	0.7614
10	吴涛	62,433	0.7614
11	刘娇琳	62,433	0.7614
12	袁征	62,433	0.7614
合计		8,200,000	100.0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设立以来，本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基本情况

1、**董事长吴秋**：男，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在读 2006年9月至今担任四川传媒学院教师，2011年8月至2014年7月任成都坤七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5年1月，任云南文山坤七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董事沈耀安**：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中药士。1984年8月至1987年12月历任文山州医药公司三七生产技术员、秘书、三七购销员，1988年1月至1989年12月任文山州医药公司药材采购供应站业务科长（股级），1990年1月至1995年4月历任文山州医药公司

药材采购供应站副经理职务，1995年5月至1999年12月历任文山州医药公司期货商务部常务副总裁职务。2000年1月至2004年5月自谋职业。2004年6月至2009年任云南文山坤七药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0年5月至2010年8月任云南文山坤七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5月至2014年9月任云南文山坤七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5年1月任云南文山坤七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2月至今任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3、董事张全鹏：男，195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中药师。1972年1月至1984年2月历任文山州医药公司业务员、采购员，1984年3日任文山州医药公司生产股副股长。1985年1月任文山州医药公司中药站副站长（科级）。1986年1月至1991年任文山州医药公司药材采购供应站经理。1992年至2006年任文山州医药贸易总公司副总经理兼文山州医药边境贸易商行经理。1997年10月至2010年4月任云南文山坤七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15年1月任云南文山坤七药业有限公司监事、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董事金磊：男，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3月至2005年3月任成都瑞琪科技事业有限公司四川销售主管，2005年5月至2007年5月任四川前贸实业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经理，2009年4月至今任飞利浦（金科威深圳）实业有限公司高级销售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董事刘海燕：女，1975年08月22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学学历。1992年06月至1995年02月任成都无缝钢管厂堆焊长工人，1995年03月至1997年12月历任司格兰特马爹利洋酒公司销售、片区主管职务，1998年01月至2003年11月历任成都国际旅行社、康辉旅游公司团队协调、外联计调职务，2004年12月至2013年6月历任海丽饭店管理有限公司职员、领班、主管、经理助理职务，2013年07月至2015年01月任成都慕名茶府经理，2015年02月起至今任成都坤七健康咨询有限公司行政部行政主管。2015年2月至今任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述 5 人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自 2015 年 2 月 5 日至 2018 年 2 月 4 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1、**监事曾平凡**：男，1956 年 9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1980 年至 1987 年任广西建筑工程学校教师；1987 年 1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广西城乡房产开发公司分公司经理；2001 年 6 月至今任广西区建设监理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监事王真**：男，197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6 月就读于成都体育学院研究生部；2001 年 6 月至今在成都体育学院担任教师。2015 年 2 月至今任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监事李光粉**：女，196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高级中药调剂员。1983 年 10 月至 1995 年 5 月任文山州新民农场统计员，1995 年 6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云南金不换集团有限公司 QA、班组长、车间主任、分公司经理职务，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5 月在邱北县华文食品经营部任出纳，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云南文山坤七药业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兼车间主任、采购供应部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兼车间主任、采购供应部经理、职工监事。

上述 3 人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自 2015 年 2 月 5 日至 2018 年 2 月 4 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1、**总经理沈耀安**：简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六、（一）董事基本情况”。

2、**财务总监李艳宁**：女，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1999 年 2 月至 2002 年 1 月历任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主管，2002年7月至2003年6月历任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分所审计主管，2003年7月至2006年6月历任北京国电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实施、管理咨询，2007年7月至2013年10月在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管理职务，2013年11月至2015年1月任坤七有限财务部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2015年2月5日至2018年2月4日。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吴秋	董事长	4,300,948	52.45	间接
2	沈耀安	董事、总经理	999,230	12.19	直接
3	张全鹏	董事	96,827	1.18	直接
4	曾平凡	监事会主席	374,699	4.57	直接
5	王真	监事	93,700	1.14	直接

七、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1,202.56	796.37
股东权益	852.53	505.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	852.53	505.0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4	0.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4	0.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9.11%	36.58%
流动比率(倍)	2.06	1.19
速动比率(倍)	0.75	0.37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89.71	71.46
净利润	34.45	-173.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5	-173.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40	-195.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40	-195.48

毛利率(%)	36.05%	33.15%
净资产收益率(%)	6.59%	-188.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37%	-212.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3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03	1.97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6	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52	-115.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7	-0.14

注：1、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3、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年度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年度末股份总数。

4、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

5、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6、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7、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公司财务指标数据波动的主要原因为申报期内 2013 年 1-10 月份属于筹建期，导致 2013 年度净利润为-173.43 万元，2014 年度实现盈利 34.45 万元，因此两年的财务指标相比波动较大。

八、本次公开转让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喆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10 层

项目小组负责人：蒲江

项目小组成员：孙伟红（注册会计师）、全颖超（律师）、周碧（行业研究员）

联系电话：010-84183318

传真：010-84183265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负责人：李世亮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 26 号 9 层 901 号

签字律师：王美荣、陈杰

联系电话：028-86119970

传真：028-86119827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签字注册会计师：胡彬、胡宏伟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1166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继平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 1 号昌宁大厦 22 层 BC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赵继平、高建平

联系电话：010-52262759

传真：010-52262876

(五) 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签字注册会计师：胡彬、胡宏伟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1166

(六)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总经理：王彦龙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七) 股票交易机构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情况

一、业务及产品

（一）主营业务

公司长期专注于中药饮片的专业化生产，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收入包括销售直接服用饮片与普通饮片（净制），具体为：一类是直接服用饮片（打粉）的生产销售，另一类是普通饮片（净制，经过初步加工，初级清洗分装的饮片，主要为净制三七）的生产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隶属于 C27 医药制造业，具体为中药饮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隶属于 C27 医药制造业，具体为中药饮片加工（C2730）；根据股转系统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隶属于 C27 医药制造业，具体为中药饮片加工（C2730）。

公司依托云南本地特色名贵中药，可炮制加工、销售的中药饮片品种 10 余种。公司目前主要以“三七”系列产品为主，主要有三七粉、超细三七粉、熟三七粉、三七花、净制三七等。

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取得了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编号为滇 20110182 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及编号为 YN201200016 的《药品 GMP 证书》，公司生产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在产品外包装及产品说明书中，均严格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4 号《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对产品的功能与主治如实披露，没有引用任何非标准内容。公司生产的产品，全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按照《中国药典》和云南省中药饮片标准生产。产品标签上按规定注明“执行标准”（即按照《中国药典》还是云南省中药饮片标准生产）。

公司“三七”系列产品主要用于消费者治疗与保健服用，可根据中医医师配方加入中药服用；亦可作为滋补品加入煲汤食用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服用。

（二）主要产品

公司地处全国著名的“三七之乡”——云南省文山州砚山县。砚山县是文山三七原产地，享有国家地理标志保护荣誉。三七是闻名中外的名贵中药，赋予“金不换”、“南国神草”之美称，从《本草纲目》记载起，三七就成为止血、活血良药，是云南白药的主要原料。现代医学研究表面，三七具有较好的调节血压、调节血脂、抗肿瘤、抗疲劳、耐缺氧、免疫调节功效，对人体高血压、高血脂、脑血栓、脑供血不足、心肌梗塞有较好的疗效。公司利用天然的自然优势和区位优势，以三七为主要产品，打造为健康服务、为病患者服务的医疗、保健产品。

公司产品主要依托道地、名贵药材——“文山三七”开展，生产出直接服用三七超细粉和三七中药饮片。公司产品质量要求在符合国家药典（三七总皂苷含量超过 5%）基础上超过国家标准，为各种不同消费群体生产出各档次（三七总皂苷含量超过 6%、8%、10%各规格）的三七产品。现已生产上市的主要产品有三七超细粉、三七粉、熟三七粉、三七花。此外，公司具备生产天麻超细粉、丹参粉、山楂粉、灵芝粉、西洋参粉的能力，报告期内尚未大规模量产。公司目前正在开发即将生产的产品有超细铁皮石斛粉、制首乌粉、黄芪粉等。

公司应用现代高新技术——超细粉碎技术，于 1998 年在全国首创“超细三七粉”产品，开创了三七超细技术的先河，并在全国第一家制定出超细三七粉质量标准（Q/KQ01-1998），远早于 2005 年版云南省中药饮片标准——三七超细粉 7 年之久。经超细粉碎后的产品，与一般粉碎产品比较，具有人体吸收率高、吸收速度快、生物利用度大的优点。坤七药业的三七产品疗效好、见效快，享有较高的客户美誉度和忠诚度。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简介如下：

主要产品	图片	产品主要特征、性能	产品功效、用途
------	----	-----------	---------

三七超细粉		<p>采用超低温气流粉碎，保持有效成分活性不受破坏，减少重金属再次污染。</p> <p>精选高规格文山三七 40 头为原料，粉碎平均粒径 10 微米（1250 目），三七总皂苷含量 $\geq 6\%$，适用人群广。</p>	三七具有止血、活血、调节血压、调节血脂、抗肿瘤、抗疲劳、耐缺氧功效。治疗上消化道出血；治疗冠心病；治疗心、脑血管疾病；治疗前列腺肥大；治疗高血压、高脂血、高血糖症。
三七粉		<p>采用超低温气流粉碎，保持有效成分活性不受破坏，减少重金属再次污染。粉碎平均粒径 10 微米（1250 目），三七总皂苷含量 $\geq 5\%$。</p>	
熟三七粉		<p>采用超低温气流粉碎，保持有效成分活性不受破坏，减少重金属再次污染。粉碎平均粒径 10 微米（1250 目），三七总皂苷含量 $\geq 6\%$，包装精美，适合贫血、身体虚弱人群服用。</p>	补血和血。用于贫血，失血虚弱，月经不调，产后恶血不尽。
三七花		<p>选用文山三七三年生三七花经净制后分装，保持三七花的天然属性，包装简洁、透明，适合大部分人群服用。</p>	平肝清热，解毒利咽。治渴饮，咽痛音哑；治疗高血压病；治疗头晕目眩、耳鸣、失眠

2、公司具备生产工艺但尚未大规模量产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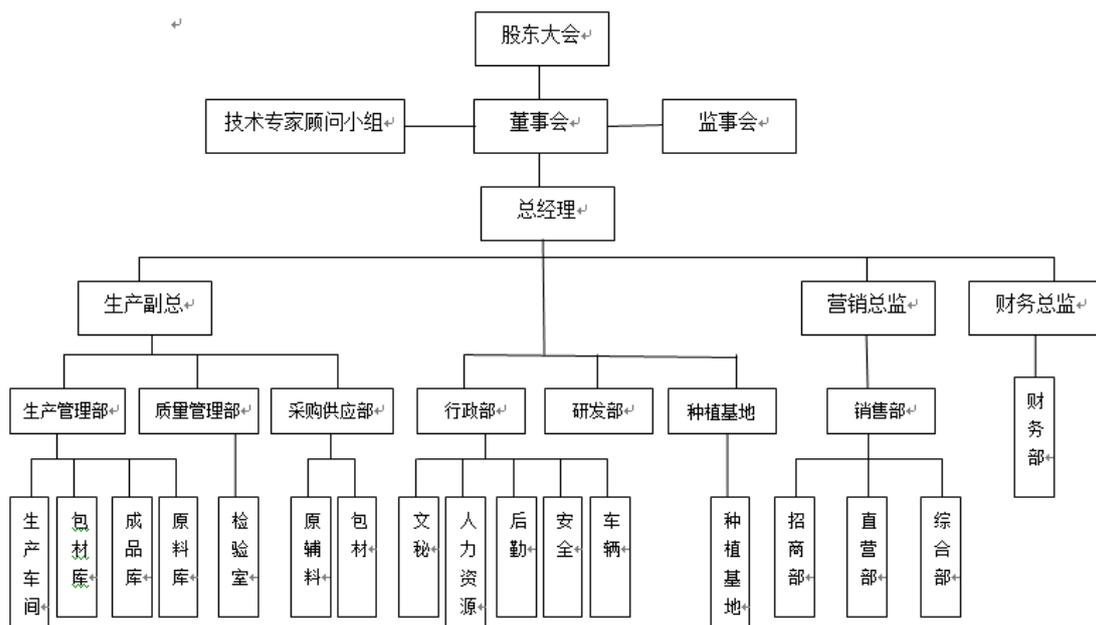
主要产品	图片	产品主要特征、性能	产品功效、用途
------	----	-----------	---------

天麻超细粉		<p>采用超低温气流粉碎，保持有效成分活性不受破坏，减少重金属再次污染。粉碎平均粒径 10 微米（1250 目），包装简洁、透明，适合大部分人群服用。</p>	<p>熄风止痉，平肝阳，祛风通络。主治急慢惊风，抽搐拘挛，破伤风，眩晕，头痛，半身不遂，肢体麻木，风湿脾痛。对治疗中枢神经系统疾病、对心脑血管疾病均有良好功效。</p>
丹参粉		<p>采用超低温气流粉碎，保持有效成分活性不受破坏，减少重金属再次污染。粉碎平均粒径 25 微米（500 目），包装简洁、透明，适合大部分人群服用。</p>	<p>具有活血祛瘀，通经止痛，清心除烦，凉血消痈之功效。</p>
紫丹参粉		<p>原料为云南紫丹参，与丹参功效一致。采用超低温气流粉碎，保持有效成分活性不受破坏，减少重金属再次污染。粉碎平均粒径 25 微米（500 目），包装简洁、透明，适合大部分人群服用。</p>	<p>为强壮性通经剂，有祛瘀、生新、活血、调经等效用，为妇科要药，主治子宫出血，月经不调，血瘀，腹痛，经痛，经闭，崩漏。对治疗冠心病有良好效果。</p>
山楂粉		<p>采用超低温气流粉碎，保持有效成分活性不受破坏，减少重金属再次污染。粉碎平均粒径 25 微米（500 目），包装简洁、透明，适合大部分人群服用。</p>	<p>促进消化、可用于治疗高脂血症、冠心病、高血压、急性菌痢，肠炎、肾盂肾炎、冻疮</p>

<p>灵芝粉</p>		<p>粉碎平均粒径 10 微米 (1250 目), 包装简洁、透明, 适合大部分人群服用。</p>	<p>补气安神, 止咳平喘。用于心神不宁, 失眠心悸, 肺虚咳喘, 虚劳短气, 不思饮食。</p>
<p>西洋参粉</p>		<p>采用超低温气流粉碎, 保持有效成分活性不受破坏, 减少重金属再次污染。粉碎平均粒径 10 微米 (1250 目), 包装精美, 适合大部分人群服用。</p>	<p>养气补阴, 清火生津。主治气虚阴亏火旺, 咳喘痰血, 虚热烦倦, 内热消渴, 口燥咽干。</p>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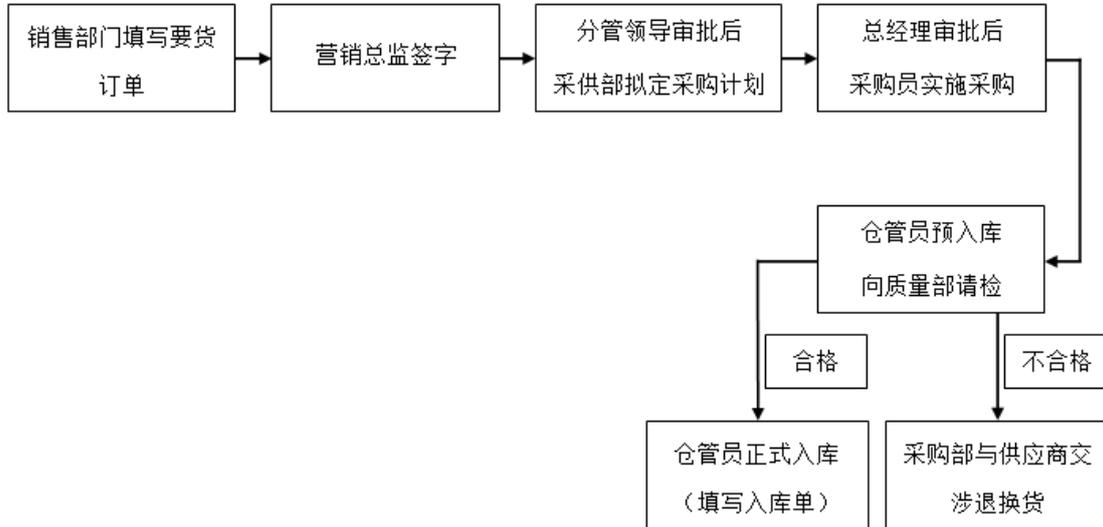
(一) 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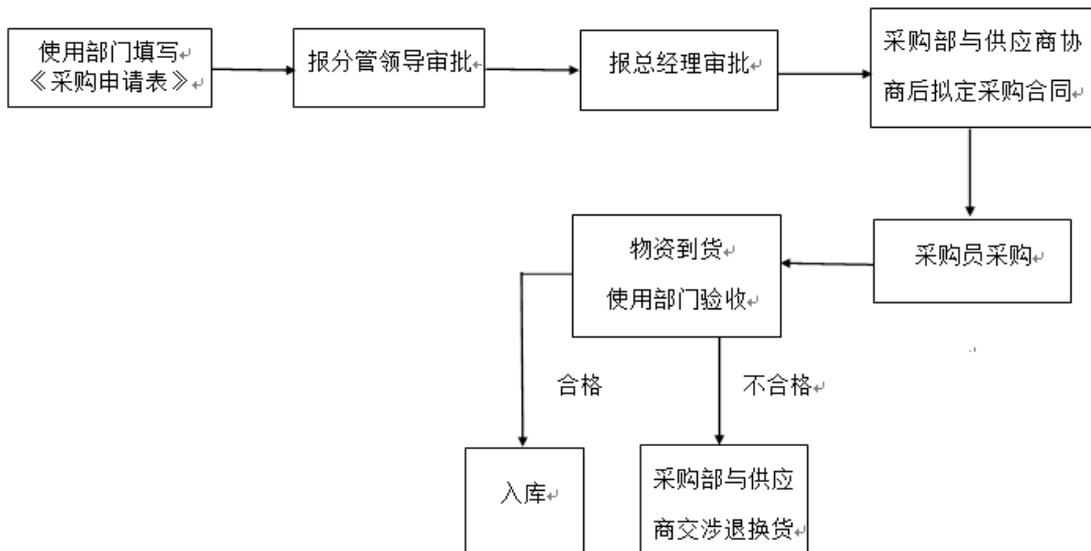
（二）主要运营流程

1、采购流程

（1）原材料采购流程



（2）其他物料采购流程



（3）采购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

①请购：**A** 原材料的请购：由销售部门提出产品要货申请，经营销总监、分管领导审批后同意向采购部下达原材料采购申请；**B** 其他物料的请购：使用部门提出采购申请，由分管领导、总经理审批。

②拟定采购计划：对原材料的采购，由采购部根据审批后的采购申请拟定

采购计划，报总经理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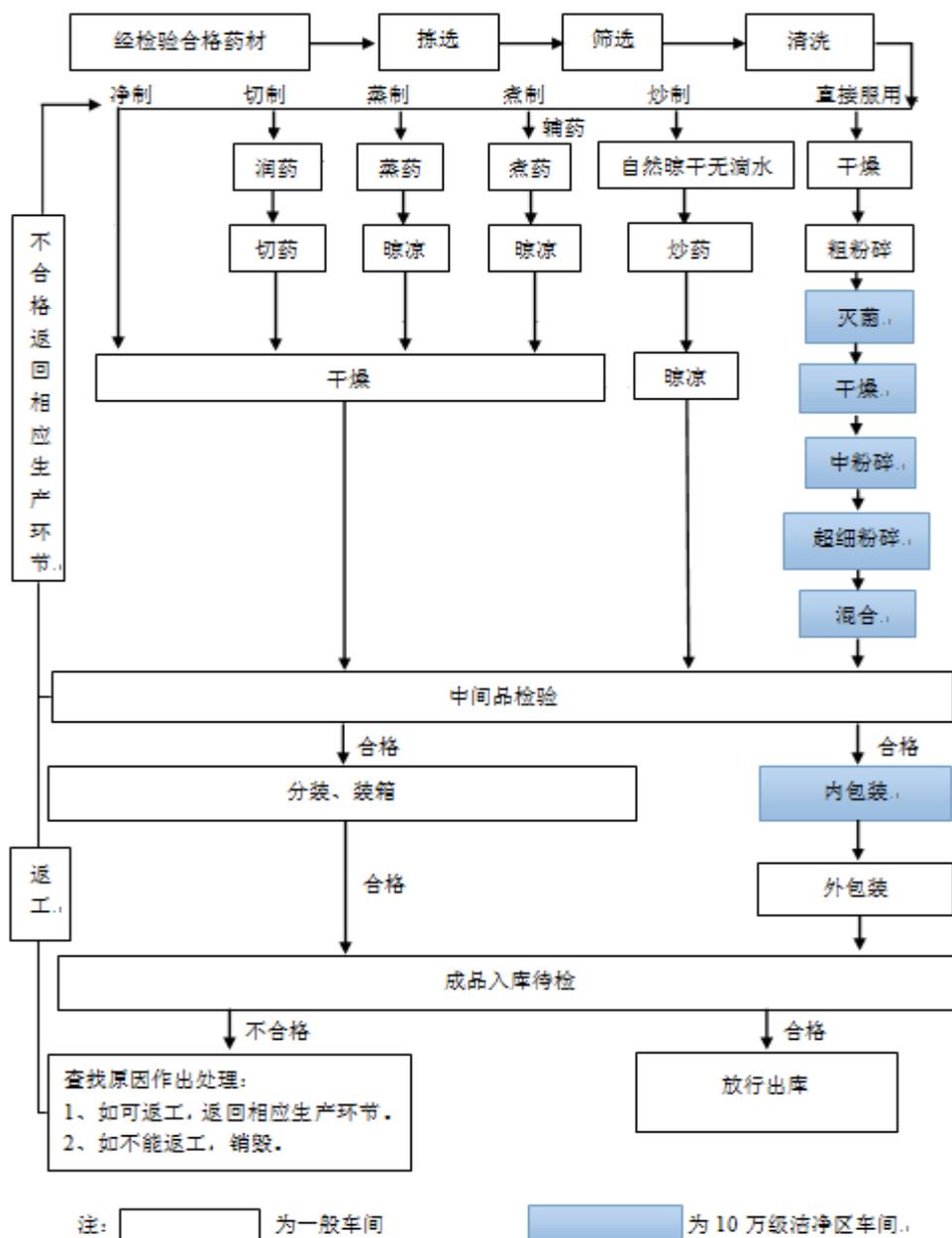
③选择供应商：采购部选择供应商并进行三家比价，比价结果交分管领导审批，最终确定供应商和价格。

④签合同：对需要签订采购合同的业务，由采购部拟定采购合同，讲采购合同报总经理审批，然后由行政部盖章。

⑤入库：**A** 原材料的入库：原材料到货后仓库先清点数量办理预入库，向质检部提出检验请求，检验合格后办理正式入库手续，检验不合格通知采购部，由采购部和供应商交涉退货事宜；**B** 其他物料的入库：购买的物料到货由使用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办理入库；验收不合格通知采购部，由采购部和供应商交涉退货事宜。

2、生产流程

(1) 具体流程



(2) 生产循环有关的内部控制

①生产标准的制定：公司根据不同品种的质量标准制定了相应的《标准工艺规程》、《检验标准操作规程》，对每个品种进行三批次以上的生产工艺进行验证，通过对各环节工艺技术参数的评定，再次修改工艺规程，最后确定为该品种生产标准工艺规程的参数。

②生产标准的发布：《标准工艺规程》、《检验标准操作规程》经 GMP 认证领导小组组长签发有效后实施。

③作业控制：生产上必须严格按照《标准工艺规程》进行生产操作，各操作人员现场进行完备的生产操作记录、设备运行记录，出现问题可以追溯，查找原因和责任人。

④全过程的质量监督：管理部设置质量监督员（QA），从投料开始各环节跟踪检查、抽样记录，发现有不符合《标准工艺规程》的操作行为，或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的问题，有权下达停止生产指令，待查找原因并解除停止指令后恢复生产。

⑤关键环节的质量监督：《标准工艺规程》确定的关键环节，必须经 QA 人员签字放行，方能进入下一个生产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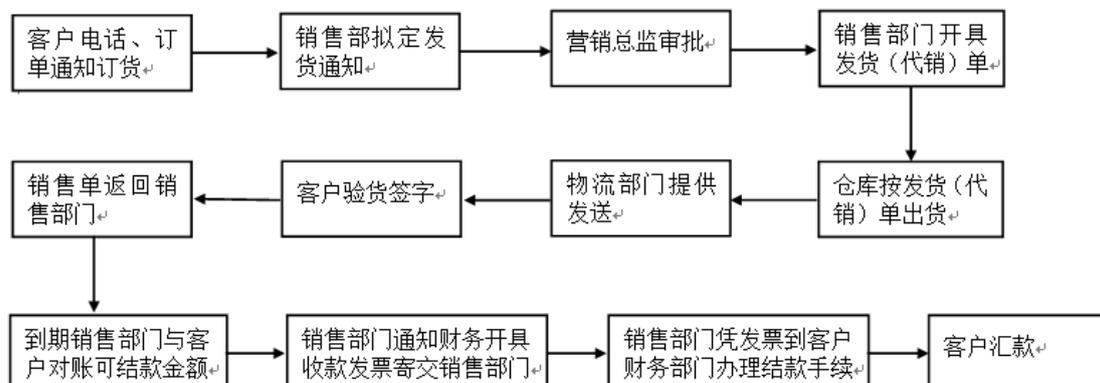
⑥全过程的质量检验：每批次产品生产，必须进行原料检验合格、中间品检验合格、成品检验合格后，经在省药监部门审核备案的“药品质量授权人”签字放行，方能进入下一环节，不合格产品不得办理入库。

3、销售流程

（1）具体流程

公司产品销售方式包括直接销售和代理销售两种模式。公司设置销售部（暨营销中心）及其下属三个市场部，由营销总监分管、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销售客户包括药房、医药公司和个人（主要为净制三七），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开发医院、制药厂等销售客户。

具体的销售流程如下：



（2）销售循环有关的内部控制

①下达本年度的销售任务，制定考核政策：根据公司全年的目标利润，制定当年的销售任务，并将任务分解到具体的业务员，制定详细的考核政策。

②营销中心制定针对不同客户群体的所有产品的销售价格体系、最低扣率及公司的标准销售合同模版。

③签订销售合同：业务员根据和客户洽谈的情况拟定销售签合同，报销售总监审批同意后，由行政部盖章，一式两份，原件由营销中心存档。

④发货：根据客户要求，业务员填写《发货申请单》，由销售总监审批后交由销售内勤打印《发货清单》，由仓库凭此发货，发货清单的签收联和货物一起发送客户。

⑤签收：客户收到货物后在签收联上签字、加盖验收章，或者客户出具《入库单》并加盖验收章，客户的收货凭证(盖章后的发货单或者客户出具的入库单)返回销售部由销售内勤负责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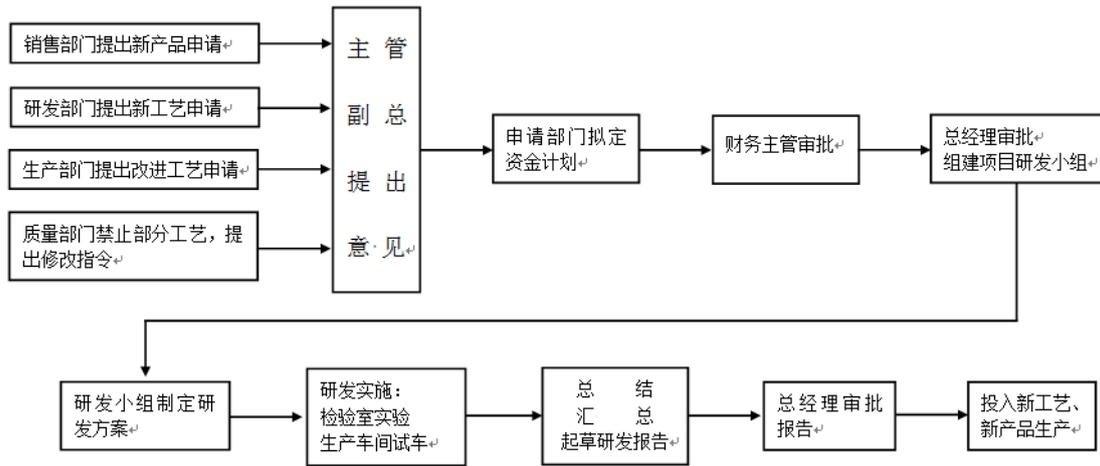
⑥对账：销售内勤登记《销售台帐》，业务员每个月要和客户对账，核对发货情况。

⑦开销售发票：根据对账结果，由业务员填写《发票申请单》交财务部，财务部审核后开发票，把发票交给业务员，并由业务员签收。

⑧收款：业务员将发票交给客户，客户收到发票后会安排付款。

⑨盘点：仓库管理员月末盘点成品库，并将结存数据和《销售台帐》进行核对，发现差异及时追查。

4、研发流程



三、主要技术、经营资质、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

（一）主要技术情况

截止本转让书签署日，坤七药业拥有 4 项发明专利及生产核心技术，其关键技术为“超细三七粉”生产技术，具体如下：

公司自主研发出了生产超细三七微粒技术并自主开发了全套生产工艺。依托低温气流粉碎工艺，通过超细三七粉生产技术及工艺生产出超细规格的三七微粒，平均粒径小于 10um（相当于 1,250 目）。该技术方案全程低温，最大限度的保留了中药的生物活性成分；将细胞壁破坏而不改变分子结构，因此不会引起药效和主治功能的改变；通过细胞破壁，增加了有效成分溶出率，提高药物的吸收率（吸收率近 99%），人体吸收速度快、生物利用度大，节省中药用量。同时，避免了机械粉碎的重金属再次污染，可实现中药的可持续发展。该核心技术公司已向国家专利局申请发明专利并获受理。

公司所使用的产品工艺技术，完全按照《中国药典》和《云南省中药饮片标准》执行，不是省级以上标准的产品，公司不得生产。所生产的产品，公司必须能够按照标准全项检验，不能委托检验。执行标准具有唯一性，没有选择。

公司按照执行标准，结合公司设备设施实际，制定本企业各品种的原料、中间品、成品的《质量标准》、《标准生产工艺规程》和《标准检验操作规程》供本企业执行，为满足国家或省标准，企业标准一般都要比国家标准更高、更严格，方能保证最后成品质量达到合格品以上。国家鼓励企业积极创新，研究

制定申报更高的产品标准。

公司制定的《质量标准》和《标准生产工艺规程》，是公司质量技术的核心内容，各项技术参数必须经过反复验证得出。公司目前超细三七粉产品的超细粉碎工艺技术、达到的超细粒径指标，已经超过《云南省中药饮片标准》（尚无国家标准），领先同行业。

随着中药超细粉碎技术的不断发展，公司使用的技术和工艺，也存在被同行业赶超的可能，同业竞争更加激烈。因此，公司积极创新、寻求对关键工艺技术的专利保护、申报新标准，是以后公司长期将坚持的战略。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合计 127 万元，不存在减值情形。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人	用途	终止日期
1	砚国用(2011)第 00256 号	砚西公路 K4+500 米处	3,419.31	出让	坤七药业	仓储用地	2061.01.05

公司的前述土地使用权系坤七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5 日与砚山县盘龙乡路宜通绿色蔬菜保鲜厂签订的《土地及地上建筑和附属设施转让合同》而受让取得，土地价款已经文山同心联谊土地评估有限公司“文山同心联谊（2010）土估字第 143 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且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

公司砚国用（2011）第 0025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记载的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根据砚山县国土资源局 2014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砚山县国土资源局关于云南文山坤七药业变更土地用途的意见》、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请示报告处理卡》、砚山县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砚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云南文山坤七药业变更土地用途的意见》、砚山县水务局 2015 年 1 月出具的《砚山县水务局文件传阅卡》，相关部门均同意坤七药业土地用途变更为工业用地，公司对土地用途变更

正在办理中。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坤七股份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取得合法、权属清晰、权证齐备。使用用途不符合规定用途，但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均同意坤七股份土地用途变更为工业用地，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规范进展情况良好，不存在障碍。

2、已获得的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专利技术 4 项，均为发明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至
1	一种用于治疗更年期综合征的中药有效部位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197809.3	坤七有限	2033.05.25
2	一种用于治疗咳嗽的中药有效部位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432757.4	坤七有限	2031.12.21
3	一种抗肿瘤转移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242189.6	坤七有限	2032.07.13
4	一种治疗皮肤病的中药有效部位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240888.7	坤七有限	2032.07.12

上述专利均系坤七有限自原专利发明人张群女士受让取得，专利权利人均已变更为坤七有限，目前正在办理权属人名称变更为坤七股份的手续。上述专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转让协议签署日	转让完成日
1	一种用于治疗更年期综合征的中药有效部位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4.7.10	2014.8.12
2	一种用于治疗咳嗽的中药有效部位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4.1.4	2014.1.20
3	一种抗肿瘤转移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4.1.4	2014.1.26
4	一种治疗皮肤病的中药有效部位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4.2.20	2014.4.1

上述专利均为张群女士自主研发原始取得，技术未涉及任何纠纷。由于该专利研发申报及获得国家专利局授权时，张群女士已退休，且未与原单位签署任何形式的保密或禁业协议，因此不存在任何权属瑕疵，并不涉及职务发明。

由于上述专利涉及张群女士长期积累的经验，针对不同病症而研发的中药配方，其希望专利能发挥更大的作用，通过产业化，造福广大患者。而坤七有限公司也希望利用上述专利形成产品，在中医馆建立后，通过膏方或通过申请保健食品的方式向广大患者进行推广。基于上述共识，经过协商，张群女士以每个专利 1.5 万元的价格向坤七有限先后转让了上述四个发明专利。

根据坤七有限与张群女士签署的《专利权转让合同》第三条“双方确定”约定：坤七有限有权利用张群转让的专利权涉及的发明创造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者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坤七有限所有。目前公司正邀请中医专家对上述专利的配方进行进一步的优化，并将根据情况作为膏方利用或申请保健食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上述 4 项专利受让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2 项。

序号	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权属人	有效期限
1		9720542	第 5 类	坤七有限	2012.08.28-2022.08.27
2		1240295	第 5 类	坤七有限	2009.01.21-2019.01.20

上述商标正在办理权属人名称变更手续。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或登记日
1	坤七有限	药品生产许可证	滇 20110182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1.10.09-2015.12.31
2	坤七有限	药品 GMP 证书	YN201200016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12.17-2017.12.16
3	坤七有限	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53260010000229600061Y	砚山县环境保护局	2012.5.30-2015.12.31
4	坤七有限	获准使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企业	2011 年第 157 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1.11.7
5	坤七有限	文山三七地理标志保护专用标志证书	3308531523-31	中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协会	2012.2

注：序号 5 中的文山三七地理标志保护专用标志证书系坤七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取得，根据国家治理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对原产地标记（地理标志）产品有效期问题的说明》（质检科函[2006]85 号），原产地标记（地理标志）注册产品不再受三年有效期的限制。

上表中的证件正在办理公司名称变更手续。

2、关于经营资质到期后续期的情况

文山三七地理标志保护专用标志证书系坤七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取得，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对原产地标记（地理标志）产品有效期问题的说明》（质检科函[2006]85 号），原产地标记（地理标志）注册产品不再受三年有效期的限制。

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滇 20110182）系 2011 年 10 月 9 日从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取得，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由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未发生违法违规情况，预计公司可以顺利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资质。

公司排污许可证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公司无任何违法违规事项发生，预计可顺利换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主要经营资质到期后无法续展的风险。

3、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广告各环节参与主体相应资质的情况

（1）公司为药品生产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药品原材料的资格，在依法取得了《药品生产许可证》后无需另

行取得相关采购药品原材料的资质。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三七，暂无对三七生产企业采购原材料的相关强制性规定。

公司产品的的主要原材料三七和三七花主要系向文山州当地的三七种植户直接采购。“云食药监市[2014]38号”《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对中药材购销是否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请示事项的批复》中指出：1991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搞活农产品流通的通知》(国发[1991]60号)规定除麝香、甘草、杜仲、厚朴四种中药材由国家指定部门统一经营外，其他品种自由购销、放开经营。因此，根据前述规定，文山州三七种植户可作合格的原材料供应商。公司为了保证质量问题得以追溯，已经与各供应商（包括种植户）签署了购销合同、保留了种植户身份证复印件、手机号码等联系方式。公司采购的其他原材料，均系从具有药材经营资质（GSP认证）的供应商处采购。公司质量管理部门已对原料供应商进行了审核备案、建立了合格供应商档案。

公司产品的包装材料系对外采购，公司采购的包装材料分为内包材料和外包材料两部分。内包材料的供应商，必须具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部门颁发的《药包材备案证》；外包材料的供应商，因其不直接接触产品，不会对产品质量造成直接影响，因此需要具备工商部门核准的印刷包装材料的有关资质即可。公司所有的内、外包材供应商均具有相应的资质。

（2）生产

目前国内主要饮片尚未实施批准文号管理，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取得了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编号为滇20110182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及编号为YN201200016的《药品GMP证书》，公司生产具备相应资质，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不得生产的风险。

（3）销售

公司为药品生产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安监司关于药品经营前置许可等有关问题的函》（食药监安函[2012]90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销售自身生产的药品的资格，在依法取得了《药品生产许可证》后无需另行取得相关销售药品的资质。

公司目前的客户主要包括药房、个人（主要是净制三七）、医药公司。中药饮片中的直接服用饮片（打粉），该类产品对应的客户是药房和医药公司，公司所有的直接服用饮片（打粉）类产品的客户都具备药品经销（GSP）资质。

同时，公司存在个人客户的情况。个人客户是从公司购买初加工的净制三七，属于中药饮片中的净制产品。但是净制三七工艺是对三七原材料的初级清洗分装，种植农户环节亦可完成，没有改变三七的原材料性状，不会对三七质量发生实质性变化，还需继续加工才能入药，因此公司将净制的三七（中药饮片）作为中药材原材料销售给个人客户。根据“国发[1991]60号”规定，三七中药材是自由购销、放开经营的，因此，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净制三七是符合行业监管要求的。

（4）广告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2014年发生了1万元的广告宣传费，该费用为公司在云南经济日报宣传公司形象的广告，非针对公司产品的广告。公司在产品外包装及产品说明书中，均严格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对产品的功能与主治如实披露，没有引用任何非《中国药典》内容；公司至今没有任何平面报刊、电视及其他媒体广告对公司产品进行过宣传。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广告等各环节参与主体均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前述环节除生产环节由公司自身承担外，其余环节均与各主体签订了书面合同，约定了相关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承担等事项，目前尚未发生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法律风险；公司对外宣传及广告行为中，不存在不实、夸大、虚假或误导消费者的宣传。

（四）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开展经营所需要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其他固定资产。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43.91	35.57	-	408.34	91.99%
运输工具	7.02	6.60	-	0.42	5.98%
机器设备	180.13	70.03	-	110.10	61.12%
办公及电子设备	13.86	5.64	-	8.22	59.31%
其他	17.95	8.74	-	9.21	51.31%
合计	662.88	126.59	-	536.29	80.90%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原值，下同。

1、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项目	数量	使用日期	取得方式	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净化设备	1	2012-9-1	购入	694,805.13	395,786.38	56.96%
高效液相色谱系统	1	2013-4-1	购入	202,564.16	138,412.60	68.33%
流化床气流粉碎机	1	2012-9-1	购入	222,222.22	127,227.74	57.25%
实验室设备	1	2012-10-1	购入	123,931.62	72,909.37	58.83%
圆瓶自动标贴机	1	2014-9-30	购入	56,752.14	54,056.84	95.25%

2、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

公司自有房屋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地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1	砚山县房权证盘龙乡字第20120701号	坤七有限	砚山县砚西公路4K+500米处	1,339.87	办公

注：其中综合楼（办公室）341.03 平方米，附属房屋设施（食堂）53.28 平方米，生产车间（厂房）923.67 平方米，其他建筑物（配电房）21.89 平方米。

公司该等房产系在自身拥有的土地上自建取得，且取得了选址意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等手续，取得及使用程序合法、合规。

但是，砚国用（2011）第 00256 号土地上存在部分临时构筑物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该部分构筑物为公司厂房辅助用房，主要用于堆放杂物、临时储备，面积为 30 平方米。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该部分构筑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构筑物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坤七股份的房产虽因部分构筑物未办理产权证而存

在法律瑕疵，但房屋权属清晰、符合规定用途。

3、租赁情况

公司于 1999 年 9 月与文山县马塘乡法克村公所小法克自然村签订了《出让荒山使用权协议书》和《荒山出让补充协议》，租赁荒山土地 510 亩。经核查，公司租赁的荒山土地其中 40 亩未取得土地《“四荒”使用权证》，截止目前坤七药业并未对该土地进行实际使用，该部分未取得《“四荒”使用权证》的土地不构成对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影响。

另外，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在成都租赁了办公经营用房，主要用于成都营销中心的办公用途；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在砚山县租赁了一处房产，主要用于公司下属的砚山坤七堂大药房经营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用途	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标准
成都共同投资有限公司	坤七有限	办公	武侯区人民南路 3 段 17 号华西美庐 1 栋 17 层 2 号	129.34	2015.3.1 -2017.3.1	5,400 元/月
闵从生	坤七有限	办公	七乡大道安置一区 47 号	350	2014.12.11 -2019.12.11	30,000 元/年

对于向成都共同投资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经核查，成都共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74296 号”《房屋所有权证》和“武国用(2013)第 51954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坤七股份租赁的房屋权属清晰、权证齐备。根据《房屋所有权证》的记载，该房屋的规划用途为住宅，根据公司介绍，公司租赁该房屋作为营销中心办公室，供公司在成都办公使用，未进行对外经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未改变房屋规定用途。

对于向闵从生租赁的房产，闵从生现持有的“砚国用(2012)第 0138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相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坤七股份租赁的房屋权属清晰、符合规定用途。

（五）员工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40 人，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1）按岗位职务划分

部门	人数	占比
行政部	6	15%
财务部	3	7.5%
生产部	13	32.5%
质量部	6	15%
销售部	12	30%
合计	40	100.00%

（2）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岁）	人数	占比
18-30	11	27.5%
31-40	10	25%
41-50	11	27.5%
51-60	8	20%
合计	40	100.00%

（3）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学位	人数	占比
初中	7	17.5%
高中/中专	14	35%
大专	13	32.5%
本科	5	12.5%
研究生	1	2.5%
合计	40	100.00%

2、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公司目前尚处于起步发展阶段，公司目前的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发展相适应，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优秀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以适应公司快速的

发展要求。

3、核心人员

公司的核心人员为沈耀安，其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一）董事基本情况”。

4、临时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2014 年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存在少量临时用工的情况，主要负责进行公司产品外包装。2014 年共用 42 个工（一个人一天），每个工 80 元，共支付 3,360 元劳务费。由于临时用工以天结算公司，用工时间较分散，且临时共多为当地农户，不愿受合同约束，公司未与临时工签订过书面劳务合同，均为口头合同。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在临时用工时未签订书面劳务合同，但公司临时用工属于偶发性，并足额及时支付了报酬，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劳务纠纷的情形。同时，临时工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外包装且产品均已密封，不涉及公司产品生产，不会对公司业务质量、稳定性产生影响。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临时用工的情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收入构成及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一）公司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897,138.23	714,552.16
主营业务收入	4,897,138.23	714,552.16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营业收入	100%	100%
主营业务成本	3,131,943.22	477,699.61
主营业务利润率	36.05%	33.1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中药饮片收入。

（二）公司向客户销售情况

1、报告期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4 年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重庆联佰医药有限公司	1,413,924.79	28.87%
2	杨蕾	469,026.55	9.58%
3	王勇	451,327.43	9.22%
4	叶霞	451,327.43	9.22%
5	张敏	358,938.05	7.33%
合计		3,144,544.25	64.22%

2013 年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云南同根三七产业有限公司	193,608.55	27.10%
2	武汉马应龙汉深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94,730.73	13.26%
3	武汉刘有余药堂有限责任公司	78,026.07	10.92%
4	武汉刘天保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5,564.57	9.18%
5	云南东骏药业有限公司	51,863.33	7.26%
合计		483,793.25	67.72%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72%和 64.22%。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2、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中药饮片和净制三七，中药饮片按照传统中药的炮制流程进行，净制三七是对三七原材料并未完全加工成最终状态的饮片销售，而只是简单的分拣、清洗之后作为中药原材料对外销售给其他的中间商，因此存在向个人销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2013 年公司不存在向个人客户销售的情况；2014 年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金额为 1,992,920.34 元，占当年全部销售收入的

40.26%。

对于向个人客户的销售业务与其他销售业务相比并无特别的要求，均是由业务人员根据客户质量、数量要求、交货时间等具体要求，与公司生产部门、财务部门会商交货时间、质量要求、价格区间之后向客户提出报价并进行商务谈判。之后销售部门将合同报备到公司生产与财务部门，据此安排生产或备货。发货后公司根据客户的验收单，记录应收账款与销售收入及相关税金，并同时开具发票邮寄客户，如客户不需要发票则作为无票收入进行申报。在月末公司财务人员会再次对所有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进行复核，并与销售部门交叉核对。对于有余额的应收账款会在月末向客户发出对账函，进行核对。

3、公司销售中现金结算的情况

公司销售收款存在少量现金结算的方式。具体情况如下：2013 年现金收款 51,129.91 元，占 2013 年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7.16%；2014 年现金收款金额 278,321.20 元，占 2014 年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5.68%。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主要系少量客户的付款习惯所致，对此公司将会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在今后业务中尽量杜绝此类现金结算。

4、公司销售中对现金结算的内部控制措施

(1) 客户将回款交给业务员，业务员把回款交给销售内勤，销售内勤开收据，在收据中注明客户、发货单号、回款金额、经办业务员；

(2) 销售内勤在下午 4 点半前将当天收到的现金回款存入公司账上，并将收据的记账联交给财务人员；

(3) 财务人员收到收据后，查询网银到账情况，将实际到账金额和收据进行核对，如有差异，会进一步和业务员、销售内勤核对；

(4) 公司的销售台帐上记录了所有的销售发货情况及月末仓库结存情况，销售内勤将收到的回款逐笔登记在销售台帐上，没有回款的发货单（客户的签收单）按照业务员进行分类，客户的签收单由销售内勤保管；

(5) 月末财务人员核对销售台帐上的回款记录和客户的签收单，并实际盘

点仓库的库存，发现差异，及时追查；

(6) 月末财务人员会和客户对账，核对已结算金额、已发货未结算金额。

通过上述流程后公司的销售收入的确认、应收款项的收款与记录、税金计算可以得到较好的保证。

5、针对个人客户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情况

(1) 对个人客户合同签订：由业务员和客户洽谈并拟定合同草稿，填写《合同审批表》，报销售总监、总经理审批，审批通过后，由行政部盖章，一式两份，原件由营销中心存档。

(2) 对个人客户开具销售发票：货物发出后，业务员定期和客户对账，针对已经实现销售的产品，填写《发票申请表》，由财务人员将开票申请和发货单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开具普通发票。

(3) 对个人客户款项结算：合同约定是付款提货的，在发货前要收到客户的回款，如果合同约定是发货后收款，则在产品发出并收到对方的签收凭据后，通知客户把款项转入公司。

(三) 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情况

1、报告期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4 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种植户王发云	2,360,050.00	62.31%
2	云南高山药业有限公司	576,460.00	15.22%
3	种植户范金银	349,541.40	9.23%
4	种植户何能道	150,481.60	3.97%
5	种植户陈立亮	124,512.20	3.29%
合计		3,561,045.20	94.02%

2013 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种植户王发云	292,500.00	36.34%
2	云南长乐药业有限公司	213,190.00	26.48%
3	种植户陈高顺	209,760.00	26.05%
4	种植户张树清	89,475.00	11.13%
5	-	-	-
合计		804,925.00	100.00%

2013年、2014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00%、94.02%，且2014年存在对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50%的情形，主要系公司尚处于建设发展初期，采购规模较小，为提高采购效率和效益，不宜过于分散采购。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将扩大供应商范围。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存在自然人情形，主要是由本行业的采购模式特点所决定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2、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原材料采购中采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主要是从种植户手中采购三七和三七花，该等原材料主要系从文山三七交易市场中现场采购的。文山是三七的原产地，直接向农户收购更能降低采购成本，符合药监部门的渠道要求。中药材的道地性很重要，公司一直坚持使用文山道地三七，向农户采购更能保证原料来源的道地性，避免向文山产区以外的种植地购进。具体情况如下：2013年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为591,735.00元，占当年全部采购金额的73.51%；2014年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为2,984,585.20元，占当年全部采购金额的78.80%。

向个人供应商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并无二致，仍然是根据以销定产的原则确定采购量。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部门、财务部门的的生产计划和库存情况，拟定采购计划，采购计划经总经理审批后方可执行。之后采购部门收集信息源，比质比价，选取最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签订合同。货物采购入库后

凭验收单、入库单、发票等结算单据，财务据以登记存货及应付账款、进项税金等科目的增加，之后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向对方付款。

3、公司采购中现金结算的情况

2013 年现金采购金额为 449,739.98 元，占 2013 年原材料采购的比例为 55.87%；2014 年现金采购金额 608,342.74 元，占 2014 年原材料采购的比例为 16.06%。

公司原材料采购中采用现金结算的主要是采购三七和三七花，该等原材料均是从文山三七交易市场中现场采购的。主要交易对象包括部分原产地的中药种植农户。公司使用现金结算方式与我国农村农产品交易的实际情况相关：大部分农户销售农产品习惯选择现金，而且当前农村金融机构发展不完善，从而限制了银行结算。对此公司将会尽可能减少此类情况，而选择供应量大，可以通过银行进行款项结算的供应商合作。

4、公司采购中对现金结算的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现金采购的内控措施：

(1) 机构设置：公司专门成立了采购小组，成员有 4 人组成，每次都由采购小组去采购三七，采购小组成员分属不同的部门，具体为采购部 1 人、研发部 1 人、质量部 1 人，财务部 1 人；

(2) 制定采购计划：采购部根据预计的价格和采购数量，报采购计划，采购计划由总经理审批，凭审批后的采购计划到财务部申请借款；

(3) 现场采购：采购当天，采购小组到文山三七交易市场中进行现场交易；在实际采购时，多家比较，参考质量和价格，由采购小组成员共同参与比较的过程；

(4) 检验并入库：采购结束后，购买的三七办理入库手续，出具入库单，并由质量部抽检，出具检验报告；

(5) 销借款：凭着入库单、质检报告采购员将余款交回财务部进行借款核销。

通过上述流程后公司采购的数量、金额、应付款项的记录能够得到合理保证。

5、针对个人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情况

(1) 对个人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公司从个人供应商手中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三七，公司有三七采购小组，采购小组的成员在文山三七交易市场现场进行挑选、比价，经过采购小组讨论确定了供应商之后，就直接购买，支付现金给对方，并要求供应商开收据，并索要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拿着公司固定格式的三七采购合同请供应商签字，该合同拿回公司后，采购小组出具本次三七《采购评审报告》，并由每位成员在报告上签字，然后凭着《采购评审报告》、供应商签字的《采购合同》到行政部加盖合同专用章。

(2) 对个人供应商的采购发票的取得方式：财务部凭着三七入库单、收款收据、三七采购合同、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在税务局的开票系统中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

(3) 对个人供应商的款项结算：对个人供应商的款项结算分为两种方式：一种是在三七交易市场用现金支付；另一种方式是购买的三七入库后，通过转账支付。

(四)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占成本的比重

1、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成本主要是由原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构成，本公司消耗的能源主要是水、电，但数量较少，由当地水电部门供应，不存在供应瓶颈。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直接材料	1,501,876.66	47.81	361,109.56	46.00
人工成本	595,661.76	18.96	149,184.00	19.01
制造费用	1,043,857.67	33.23	274,650.23	34.99

合计	3,141,396.09	100.00	784,943.79	100.00
----	--------------	--------	------------	--------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整个公司成本的比例大致相当，波动很小，造成波动的原因主要是产能影响。

2、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

公司按照产品种类和产品批次进行成本归集，原材料在领用时计入该批次产品的生产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月末根据产量在不同的产品之间进行分配，最终得出该品种某个批次的生产成本，按照实际销售的产品种类和批次进行销售成本的结转。

(五)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根据生产和销售规模，选取了报告期内合同金额不低于 10 万元作为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披露标准，具体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列表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重庆联佰医药有限公司	三七粉/三七超细粉/三七超细粉礼盒	1,654,292.00	2014.10.24	正在履行
2	成都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丹参粉/天麻粉/山楂粉/三七超细粉	框架协议，具体以销售结算为准	2015.01.01	正在履行
3	上海传承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三七超细粉	框架协议，具体以销售结算为准	2014.03.31	正在履行
4	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三七超细粉	框架协议，具体以销售结算为准	2014.10.10	正在履行
5	成都西航港太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三七超细粉/丹参粉/天麻超细粉/山楂超细粉	框架协议，具体以销售结算为准	2015.1.15	正在履行

注：合同执行情况截止日期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2、采购合同列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种植户陈高顺	三七 40 头	20.98	2013.7.3	已执行
2	购销合同	云南长乐药业有限公司	天麻、山楂	19.28	2013.11.19	已执行
3	购销合同	种植户王发云	三七大根	29.25	2013.11.26	已执行
4	购销合同	种植户王发云	三七大根	17.70	2014.3.20	已执行
5	购销合同	种植户张建刚	三七 120 头	10.82	2014.6.25	已执行
6	购销合同	云南高山药业有限公司	灵芝（野生）	12.30	2014.7.15	已执行
7	购销合同	种植户范金银	三七 120 头、 三七花	34.95	2014.8.6	已执行
8	购销合同	种植户何能道	三七 120 头	15.05	2014.9.3	已执行
9	购销合同	种植户王发云	三七剪口	19.28	2014.9.4	正在履行
10	购销合同	种植户王发云	三七 40 头	51.98	2014.9.11	已执行
11	购销合同	种植户王发云	三七 20 头、30 头	141.35	2014.10.11	已执行
12	购销合同	种植户陈立亮	三七 120 头、 三七花	12.45	2014.11.17	已执行
13	购销合同	云南高山药业有限公司	天麻、山楂	16.58	2014.11.19	正在履行
14	购销合同	云南高山药业有限公司	西洋参	26.25	2014.12.10	正在履行
15	购销合同	种植户胡祝仙	三七 120 头、 三七花	11.84	2014.12.18	已执行

注：合同执行情况截止日期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六）报告期内其他重要合同

1、借款合同

为支持公司发展，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成都坤七健康咨询有限公司累计向公司提供借款 2,180,467.62 元，年利率 10%。目前正在履行中。

2、技术开发合同

2014 年 10 月，公司与上海长海医院签署了《三七开发新技术、新产品研发

项目合作协议书》，主要包括：共同开发“复合酶解法提纯三七超细粉及其抗脑衰老作用的基础和临床研究”。公司提供“1、支持研发所需原料；2、研发过程中的常规检验；3、分批拨付研发费用；4、向当地各级科技主管部门申请科技项目补助；5、发明专利申报。”本合作项目合作研发所产生成果及相应知识产权的转让权归合作双方拥有；公司可自行实施转化本合作项目所产生的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

该技术作为公司与上海长海医院合作的新技术，目前并未在公司业务中运营，因此对公司前期业务没有任何影响。后续研究成果，包括论文的发表，可以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和行业影响力，形成的专利技术后，将形成三七皂甙制剂生产线和新的产品，大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该合作研发不会导致同类市场竞争，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五、经营模式

（一）商业模式

公司作为专注大健康行业的企业，将围绕文山道地药材三七等名贵高端中药超细饮片为基础，遵循“治未病”的理念，依托中药材种植、炮制经验及以国医大师为核心的专业中医人才，成为从目前精品中药饮片炮制、延伸至未来道地药材种植、中药零售、中医诊疗及古法熬制的中医全产业链服务商，不断向中医保健、中药化妆品、中药养身种植、中药保健品等领域延伸，形成新的健康复合产业。公司目前的主要销售客户包括药房、医药公司和个人，未来将向大中型制药厂及医院、中药零售等领域扩展。随着公司产品种类的日益丰富，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有所波动，但整体处于相对较高水平。公司未来将着力发展以“精品”和“高端”为特征的“精品中药”+“国医馆”的“双轮互动”模式。目前国医馆已在前期准备和申请过程中。

精品中药就是继续强化坤七以超细三七粉、超细天麻粉等云南特色名贵中药饮片为代表的拳头产品，做好精品中药饮片的研究、推广。作为国内第一家超细三七粉的制造企业，公司严格甄选道地药材，遵循古法工艺，按照 GMP 要求，围绕生产计划，认真做好生产过程的控制，对生产和现场进行精细化管

理，并进一步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产品质量，确保安全、规范生产。依托云南本地特色名贵中药为主，公司炮制加工、销售的中药饮片品种 10 余种。

公司早在 2011 年就聘请刘敏如教授作为公司外部专家。2014 年刘敏如教授被授予“国医大师”称号。依托国医大师的资源优势，公司未来将建立国医馆，在妇科、不孕不育、老年病等领域，通过“治未病”的理念、高品质道地中药饮片的古法煎制，以确保中药最佳疗效，为高端人群在疾病预防和亚健康治疗领域，提供更专业的服务。“中医毁于药”，近二三十年中医药不断被边缘化，最根本的问题是出在药材上。公司在中药饮片的炮制、煎制过程中，严格遵循古法，国医馆将依托公司中药饮片的生产优势，对名老中医多年经验积累的膏方进行标准化开发，最大程度提升中医诊治的效率和规模化。在对传统膏方创新研究和临床试验的基础上，国医馆将对膏方进行专利申请保护，并筛选具有普适性的膏方，进行保健食品的申请，进一步将中药标准化、规模化。未来，国医馆将为公司带来稳定、高额的利润。

此外，公司在文山市马塘镇小法克村拥有 400 亩绿色种植基地，可供三七等中药种植。目前由于三七产能过剩，价格处于低谷期，因此公司将择机进行三七种植。借助新三板挂牌的契机，公司将引入有实力的合作伙伴进行合作，种植重楼等特色中药，保证公司中药饮片从源头就实施对质量的高标准控制。

（二）研发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重视研发工作。公司采取“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

1、自主研发

公司成立了专业的研发团队，经过多年的实践与论证，是国内第一家三七超细微粒“超细三七粉”（1,250 目）的企业。通过超低温气流超细粉碎等多项技术，最细中药饮片颗粒达 3,000 目以上，科学严谨地将中药饮片在滋补保健、疾病治疗领域的应用价值与功效机理高效呈现。

同时，公司通过聘用方式集聚了若干外部专家教授，包括国医大师刘敏如教授、原任华东理工大学国家超细粉末工程研究中心 R&D 副主任於定华教授、

第二军医大学附属长海医院原任药学部主任胡晋红教授、文山州三七研究院三七作物栽培及管理专家陈中坚研究员等专家。在专家的主持与指导下，公司在专家的各专长领域内进行了一系列的研究，有效满足了公司生产和发展的需求。

2、合作研究

公司还通过与全国知名科研机构及医疗机构进行战略合作，联合开展以云南特色名贵中药饮片三七、石斛、天麻等为代表的超细中药饮片产品开发及产业化应用研究。2014 年已与上海长海医院签订了研发合作协议，为公司中药饮片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提供长期稳定的科研保障。

此外，公司还通过与其他专家建立合作关系，通过受让方式受让具有发展潜力的专利。

3、研发的基本情况

公司内部设有研发部，负责公司的技术研究开发工作。但研发部不是日常工作部门，由总工程师、质量管理人员、质量检验人员、生产管理人员、生产操作人员、工艺员和部分高学历股东兼职组成，由董事长负总责，有研发项目时分工负责。研发人员的专业结构为主管药师、中药师、中药士、执业药师、工程师、高级中药调剂员、检验技师、助理研究员等药学专业人士组成。研发部核心人员为质量管理部门、生产管理部门人员 7 人，具有长期的质量保证、工艺技术、检验技术工作经历，能承担公司日常质量问题的解决、工艺技术改进优化和创新、质量突发事件的分析处理等工作。

公司在各地大学、研究院所聘请了 9 个专家、教授、国医大师为公司技术顾问，作为公司技术力量的支撑，为关键技术难题解决和新产品研发得到更高的技术支持。

2013 年研发支出 421,925.50 元，占营业收入 59.04%，2014 年研发支出 418,202.09 元，占营业收入 8.53%。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研发投入金额基本持平，因为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所以导致 2014 年度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大幅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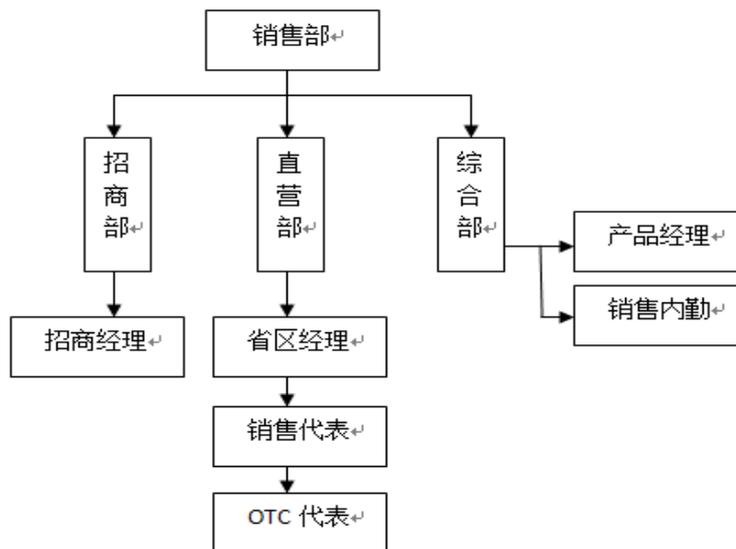
目前，公司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 2 项：①三七不同产地、不同规格有效成

分含量比较项目：这是公司为保证三七原料质量，能够针对性地选择优势产地农户作为原料供应商的具体举措，避免购进原料质量不合格问题。该项目没有外协，公司内部人员能够完全实施。②与上海长海医院合作，实施《复合酶解法提纯三七超细粉及其抗脑衰老作用的基础和临床研究》，对公司产品新工艺、新功效、新用途开发研究，以期成为医院临床指定产品并予以推广。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销售和代理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设销售部，由营销总监负责。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主要为境内销售。公司拥有一支专业、规范、团结、战斗力强的营销队伍，公司销售部分为三个部门，负责不同板块的销售运作，其中招商部负责全国经销商的招商工作，直营部负责在公司直接销售区域内向药房销售并进行日常维护工作，综合部负责为招商部和直销部服务。

公司销售部门设置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销售客户包括药房、医药公司及个人（主要是净制三七）。未来公司将积极扩展医药及制药厂等机构客户，并将开发个人零售及电商渠道等。2014年作为公司销售起步的第一年，公司初步完成了以药房为主的OTC市场销售渠道的基本布局，恢复了武汉、昆明OTC市场，开发了重庆、贵阳、成都、辽宁、深圳、上海、山东OTC市场至此，2014年已完成九个OTC区域市场的开发布局，目前已顺利进入海王、成大方圆、柳州医药、德仁堂、九

州通、桐君阁、漱玉平民等 OTC 销售渠道；广州、郑州、北京、湖南经销商目前正在洽谈签约阶段。2015 年公司将向拓展医院渠道进行临床市场销售渠道的重点布局。目前，公司专门针对医院的包装剂型已经面市，并与多家医院及销售商在接洽向供货。

由于 OTC 市场纷繁复杂和竞争激烈，根据 OTC 市场推广特点，为了实现 OTC 销售网络覆盖最优化、最大化，宣传推广产品，拦截竞品，实现销售，针对 OTC 渠道公司制订了直销（大型连锁药店）策略；同时根据成都当地 OTC 市场渠道状况，从四月份中旬起开始对当地部分主要单体药店进行办事处直供；贵阳、山东、上海分别选择了 1-3 家经销商进行代理，以实现 OTC 终端有效覆盖。

截止目前，公司开发的六个直营 OTC 市场总计有效覆盖药店 2000 家左右，大致分布如下：深圳 600 家、武汉 200 家、重庆 150 家、成都 600 家、昆明 50 家、辽宁 400 家。随着成大方圆、海王、桐君阁、漱玉平民等大型连锁药店的铺货深入，上述六个 OTC 市场(另含山东)将实现有效覆盖药店 5,000 家左右，从而完成当地主要药店的有效覆盖，为 2015 年市场立足成长打下了良好基础。公司计划用三年时间在全国重点省市（西南及华东、华南、华中、华北、东北等区域市场）建立起 OTC 和临床市场网络，且能渗透到主要二级市场，打造战略性区域市场。

公司 2015 年 3 月已经获得连锁药房资格并在文山建立旗舰店（装修中），将正式进军药品零售领域。依托药房公司未来将申请互联网药品销售资质，通过自建或与其他机构合作的方式，建立自主电商渠道。而国医馆的建立，也将成为公司一个重要的中药饮片销售渠道和盈利点。

六、行业概况及竞争格局

根据公司的业务情况对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确定公司所属行业为 C27 医药制造业，具体为中药饮片制造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代码 C27），细分行业是医药制造业中的中药饮片加工（代码 C2730）。依据股转系统行业分类指引，公司

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代码 C27），具体为中药饮片加工（C2730）。

（一）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中药饮片行业，行业主管部门及职能如下表所示：

部门	相关职能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起草药品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并监督实施；依法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注册药品，拟定国家药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药品研究、生产、流通、使用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监管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的药品、医疗器械质量，打击违法行为。
国家发改委	负责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技改投资项目立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指导和管理，对药品的价格进行监督管理。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组织拟订国家药物政策，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拟订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以及国家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措施，提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的鼓励扶持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参与拟订药品法典。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依据各项法律法规、准则和中医药特点，拟定中医、中医中药结合、中西医结合以及民族医疗医药的方针和政策，起草有关法律并监督执行；负责中医药行业的教育、技术等基础工作的指导和实践。
国家工业及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	负责承担医药行业管理工作，以及中药材生产扶持项目管理、国家药品储备管理工作。
中国中药协会及地方中药协会	在相关部门的指导下，沟通政府、服务企业，全面履行“代表、自律、管理、协调、服务”等职能，弘扬中药文化，促进中药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	在国家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对会员企业的外经贸经营活动进行协调指导，并提供咨询服务

2、相关法规

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法规相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001年12月1日	规定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必须遵守相关规定，目的在于加强药品监督管理，保证药品质量，保障用药安全，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用药的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002年9月15日	对药品生产企业管理、药品经营企业管理、医疗机构的药剂管理、药品管理、药品包装的管理、药品价格和广告的管理、药品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2011年3月1日	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生产企业，颁发 GMP 认证证书。

《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试行)》及《中药材GAP认证检查评定标准(试行)》	2003年9月1日	规定了中药材GAP认证的相关办法,包括主管单位、日常监管单位、认证标准及流程等内容。
《关于加强中药饮片监督管理的通知》	2011年1月5日	要求批发零售中药饮片必须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GSP证书》,必须从持有《药品GMP证书》的生产企业或持有《药品GSP证书》的经营企业采购。
《关于加强中药饮片包装监督管理的通知》	2003年12月18日	“中药饮片的包装必须印有或者贴有标签”,“中药饮片包装应选用符合药品质量要求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等内容”。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	2011年8月2日	规定了药品生产企业GMP认证条件及认证程序。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2013年6月1日	加强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保证人民用药安全有效,规定药品的购进、储运和销售等环节的质量管理,要求建立包括组织结构、职责制度、过程管理和设施设备等方面的质量体系。对药品批发、零售连锁、及零售质量管理进行了详细规定。

3、主要产业政策

(1)《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科学技术部、卫生部等部门在2007年3月联合发布了《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科发社字[2007]77号),该纲要明确提出“研究建立中药材种质、品种、质量、种植、采集、加工、饮片炮制、提取等技术标准与技术规范”,“开展中药饮片传统炮制经验继承及炮制工艺与设备现代化研究”。

(2)《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在2009年4月发布了《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2号),该意见明确提出要“促进中药资源可持续发展,加强对中药资源的保护、研究开发和合理利用”,“推进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加强对中药饮片生产质量和中药材、中药饮片流通监管”,“鼓励中药企业优势资源整合,建设现代中药产业制造基地、物流基地,打造一批知名中药生产、流通企业。”

(3)《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中国中央、国务院在 2009 年 3 月 17 日联合发布了《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明确要立足国情，“充分发挥中医药(民族医药)作用”；“充分发挥中医药(民族医药)在疾病预防控制、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服务中的作用”；“采取扶持中医药发展政策，促进中医药继承和创新”。

(4)《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卫生部、药监局在 2010 年 10 月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消费[2010]483 号)，该意见明确指出要在中药领域“加快现代技术在中药生产中的应用，推广先进的过程质量控制技术，重点发展真空带式干燥、微波干燥、喷雾干燥等高效率、低能耗、低碳排放的先进技术，推广应用中药多成分含量测定和指纹图谱整体成分控制相结合的中药质量控制技术”；“鼓励企业建立中药材原料基地，发挥其带动中药材生产的作用，推进中药材生产产业化和《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AP)的实施。应用先进的栽培技术，推广规模化种植，保证中药材的质量和供应。对重要野生药材品种要加强人工选育工作，制止过度采挖，运用生物技术进行优良种源的繁育，建立和完善种子种苗基地、栽培试验示范基地，推动野生药材的家种，降低对野药材的依赖，为现代中药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5)《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 年 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以加快医药工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促进医药工业由大变强。该规划将中药饮片、中药材、中药饮片生产技术、中药材生产技术列入中药产品和技术发展重点：“加强中药饮片生产规范化和饮片标准的完善和提升；加强工业生产用饮片的研究与应用，提高中药生产效率。”“加强中药材的人工种植和野生抚育，鼓励企业建立中药材原料基地，按照《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AP)的要求，加快推进中药材产业化；推广应用先进技术，实现规模化种植养殖，保证中药材的质量和供应。”“加强中药饮片炮制加工技术的规范化研究和产业化推广。”“重点开展中药材优良品种繁育技术、优质中药材种养殖技术及采收加工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加强运用生物技术进行优良种源的繁育，推广高效低毒农药和生物防治技术在中药材病虫害防治中的应用，提升中药材生产水

平；推进野生药材的家种家养，降低对野生资源的依赖，为中药产业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6) 《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3年10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全面发展中医药医疗保健服务”被列为第四项主要任务。

《意见》指出：“充分发挥中医医疗预防保健特色优势。”《意见》提出，到2020年健康服务业规模要达到8万亿元以上。

(二) 行业概况

1、主要饮片行业概况

我国中医药历史悠久，经过数千年的传承发展，已经形成了完善的中医药理论和丰富的临床经验，也形成了我国悠久、深厚的中医药传统文化。中药饮片是中医药传统文化的智慧结晶和载体，体现着古老中医的精髓，是我国的国粹和中华瑰宝。

所谓中药饮片，是指按照中医药理论、规范化的中药炮制方法，将中药材经过加工制成的中药产品。中药饮片可直接作为药剂配方服用或直接服用，或进一步加工为中成药产品，如医院或药店中，医生按处方定量抓取的，用于治疗疾病或预防保健的干、散状中药。中药饮片广泛应用于中成药制造、医院、药店、食品保健品制造等行业，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中药饮片的名称虽为“饮片”，但其形态不仅限于片状，其他如切段、瓣状、丝状、块状、粉末、颗粒，以及其他不规则形状等，均可用于配方。此外，根据其产地、自然形态、炮制工艺、有效成分等不同，每一种类中药饮片往往划分为若干等级，不同等级的饮片品质和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中药饮片的品种多少与中药材的种类密切相关，根据全国中药材资源普查，我国现有的中药材资源种类多达12,807种，因此，中药饮片种类繁多，细分品种则更为丰富。

2004年至2013年，我国中药饮片销售收入保持了高速度增长，大大超过我国医药行业的平均增速。2013年中药饮片销售收入同比增长27.17%，达到

1259.35 亿元。另外，从中药饮片销售收入占医药工业销售收入比重来看，最近几年均保持逐年上升的趋势，中药饮片行业在我国医药制造业中的市场地位得到逐步加强。

2、三七行业概况

云南省三七产量占据我国产量的 99%以上，2000 年以来的十余年间，三七种植面积经历了增加(2007 年高峰达 12 万亩)一减少(2009 年低谷仅为 6.87 万亩)一增加(2011 年达 9.6 万亩)的发展周期。云南省三七种植主要分布在文山、红河，另外曲靖、昆明、玉溪、大理、保山等地开始种植。云南以外，广西、四川、广东、贵州等省区也有少量种植。

与供求关系相适应的是价格的变化。由于三七种植周期一般为三年，三七价格随种植量变化有所滞后。2009 年，三七价格一度暴涨。此后，为了平复上涨的药材价格，发改委给予种植三七的农户以补贴，三七价格稳步回落。据资料显示，2012 年三七价格由于人为囤积出人意料地大幅上涨。2013 年达到历史高位。而随着 2011 年三七种植面积大幅扩大，三七的产量也开始暴增，导致市场上处于供大于求的状态，三七的价格逐渐下滑。

(二) 行业发展前景

从全球来看，医药产业增长速度近 30 年来始终快于其他工业领域，预计 2020 年市场规模将超过 5 万亿美元，是一块巨大的产业“蛋糕”，已成为世界各国竞相争夺的产业制高点。

从国内看，医药产业将迎来快速发展的战略机遇期。2013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的《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 号)(以下简称《意见》)中，“全面发展中医药医疗保健服务”被列为第四项主要任务。《意见》指出：“充分发挥中医医疗预防保健特色优势。”《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健康服务业规模要达到 8 万亿元以上。中医药行业将迎来历史性发展的大好机遇。其一，国家要求健康总费用从目前的 4 万亿元在 7 年后增长到 8 万亿元，健康费用占 GDP 比重差不多要翻一番，这对中医药行业来说是一个极大的利好政策和巨大的市场。其二，未来 10 年是中国老龄社会加速的时期，人均卫生费

用支出随着老龄化的加速会不断增加。其三，随着经济发展与医药体制改革的深入，医保从低水平广覆盖进入了多样化高保障的阶段，诱导性医药消费正在转向社会人群的刚性需求，个人健康支出加大，未来健康产业总量的增速将保持在较高水平。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悠久的中医药文化基础，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以及健康保健需求的拉动，这三方面将有利于推动中药饮片行业的持续发展。

中药饮片作为我国传统中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历经数千年的发展，形成了悠久的中医药传统文化，在我国广大群众中拥有着极其深厚的文化基础。中药饮片作为我国国粹，无不体现着古老中医的精髓，是中医药传统文化的智慧结晶和载体，悠久的中医药理论与文化优势为我国中药产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也为中药走向世界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在行业扶持方面，首先，中药饮片作为我国传统医药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生产工艺属于国家保护范围，早在建国初期我国就将炮制技术列入保密技术范畴。2007年、2011年和2015年修订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均明确禁止外商投资传统中药饮片炮制技术的应用。因此，中药饮片行业受外资的冲击较小。第二，2009年版和2012年版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均将中药饮片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不列具体品种，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颁布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饮片列为国家基本药物，对中药饮片的临床应用推广具有重大意义。第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分别颁布《中医坐堂医诊所管理办法》、《中医坐堂医诊所基本标准》，规定：设置中医坐堂医诊所的药品零售企业要有独立的中药饮片营业区，中药饮片区面积不得少于50平方米，中药饮片品种数量不少于400种，并且，中医坐堂医诊所只允许开中药饮片处方。中医坐堂医诊所的恢复，不仅增加医疗服务的供给，同时也有助于促进中医药事业的发展，特别是有利于中药饮片应用与需求的扩大。第四，全国各地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中通过各种方式加大对中医药的扶持力度，促进中医药在农村基层的使用和发展，

扶持措施中包括提高各地方中药饮片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中的报销比例，这在一定程度上将加快中药饮片市场扩容速度。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公众健康意识也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中药饮片借助其滋补、调养的功效，为消费者广泛接受，已经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预防疾病以及健康保健的重要手段。此外，近年来我国社会老龄化的趋势不断显现，因传统中药具有的独特疗效，是我国中老年阶层治疗疾病的重要选择，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将增加中药饮片的需求。

2、不利因素

(1) 行业总体规范化程度有待提高

现阶段，行业内还存在数量较多的小规模、生产不规范的小企业，我国中药饮片市场的规范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中药饮片行业炮制的规范、统一仍然是一个较长的过程。

(2) 企业规模偏小，综合竞争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目前我国大多数中药饮片生产企业规模偏小，行业市场集中度低。行业龙头企业虽然发展迅速，但由于市场规模巨大、参与者众多，单一生产企业市场份额仍然较低。总体来看，我国中药饮片企业生产规模偏小，综合竞争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 行业竞争现状及公司竞争能力

1、行业竞争现状

(1) 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

积极的国家产业政策为本行业的发展创造了宽松的政策环境，总体来看，在规范市场准入、炮制工艺、原材料及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中药饮片的竞争环境，特别是产品价格相对透明，竞争参与者均可以通过不同渠道，从公开市场获得不同时间、不同地区、不同种类的中药饮片价格信息，部分专业信息平台甚至形成了专业化的价格指数，为本行业产品的综合价格变化情况提供参考。目前，国家级中药材价格指数的编制已获商务部批准并开始实施。总体来说，本行业市场化

程度较高。

（2）行业集中度较低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3 年 7 月，我国取得中药饮片 GMP 资格认证的企业有 1,565 家。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截止 2012 年 12 月，纳入统计范围的中药饮片加工企业有 662 家，大多是规模不大的中小企业。2012 年，我国中药饮片企业总收入为 990.29 亿元，平均每家企业平均收入为 1.5 亿元。因此，本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低。

（3）产业政策有利于优势企业的竞争和发展

近年来，我国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出台多项政策，鼓励中药企业优势资源整合，建设现代中药产业制造基地、物流基地，打造一批知名中药生产、流通企业，尤其是通过鼓励和引导行业内优质企业的壮大，进而带动整个中药饮片行业的规范化健康发展，实现中药产业现代化。

除此之外，随着行业的不断规范，部分小规模企业将逐渐被淘汰，行业的集中度将逐渐提升，也为中药饮片优势企业的不断壮大创造了空间。我国的产业政策导向有利于大型优势企业建立竞争优势，实现可持续发展。

（4）优势企业间的直接竞争程度较低

中药饮片行业的市场空间大、发展迅速，加之大型企业往往具有相对独立、稳定的销售渠道，且饮片产品具有一定的地理区域性特征，因此，行业内优势企业之间的直接竞争程度较低。

目前阶段，中药饮片行业的大型企业之间多致力于维系技术交流、建立良好的沟通关系，一方面是为了自身的迅速壮大，另一方面也是为了引导行业向规范化、标准化的道路上发展。总体看来，优势企业间产生直接市场竞争的程度较低。

（5）中药饮片产品多样化

目前，本行业内各企业中药饮片产品具有多样化特征，这与化学药与中成药制造行业不同。一般来说，化学药或中成药生产企业往往专注于某一药品领域，或具有明确的细分行业定位，或具备核心竞争优势的产品类别，比如专注于专门

针对某一种疾病的药品生产。而对于中药饮片行业来说，因中药饮片本身的多样性，以及下游行业的多品种需求特点，目前大多数企业都同时生产、销售种类众多的中药饮片，各企业的产品均具有多样化的特点。

(6) 不受外资冲击

中药饮片属于我国传统的中药产业，我国政府格外重视行业保护，多年来一直将其纳入国家重点保护的范畴。

根据 2002 年《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规定，明确禁止外商投资“传统中药饮片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秘方产品的生产”，并且禁止出口“中药饮片炮制技术”；2004 年修订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再次重申了禁止外商投资“传统中药饮片炮制技术的应用”；2007 年和 2015 年修订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灸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均列入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的目录。因此，从国家产业调控政策来看，我国中药饮片加工业一直严格受到保护，历年来始终属于禁止外商投资的行业，不受外资冲击。

2、公司竞争能力

中药饮片行业的主要企业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业务	基本情况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及制剂	各类中药饮片 1,000 多种、12,000 多个品规，是中药饮片行业内生产规模最大、品种最多的企业
北京同仁堂（亳州）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药材良种繁育、种植，中药饮片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主营中药饮片（小包装饮片、毒性饮片、精优饮片、直接口服饮片）和中药养生保健品	该公司是北京同仁堂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生产饮片千余种，年生产能力约为 3 万吨
安徽沪谯中药饮片厂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和生化药品等	该厂坐落于亳州工业园区内，占地 206 亩，年加工中药材 1.5 万吨
安徽协和成药业饮片有限公司	中药材种植、加工、进出口	该公司饮片品种达上千余种，年可加工饮片 1 万多吨
亳州市京皖中药饮片厂	精制饮片、普通饮片、保健茶饮、御膳滋补汤料和御膳调料等多种精包装	该公司年产各种规格的饮片 5,000 余吨

与行业内其他企业相比，坤七药业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产品优势

公司是国内第一家生产超细三七粉的企业，并拥有三七原产地标志，公司初创期产品曾出口日本。多年来，公司一直保持了产品质量零投诉的佳绩。

公司生产的超细中药粉（直接口服）能保持中药饮片的原有性状及中医临床以饮片入药、临用煎汤、诸药共煎的用药特色。中药饮片粉末溶解于水，可直接服用，解决了原药煎制无法充分获取有效成分的问题；公司产品按设定剂量精确称量包装，确保剂量的准确，避免了散装中药饮片调剂的弊端；公司严格筛选道地原料，遵循古法炮制，通过低温气流粉碎技术粉碎至超细中药饮片，最大效能发挥药效。

（2）研发优势

公司大专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达 **47.5%**，拥有一批中药师、执业药师职业资格的技术开发人员，同时与医学、中药学、物理化学、中药炮制及超细粉碎技术等各领域专家开展合作，整体技术力量较为雄厚。

（3）质量为本的道地药材保证

道地药材是指在特定地域内所产出的中药材，受当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水土等影响，经长期临床实践证明，与在其他地区所产的同种药材质量、疗效相比，具有优势。道地，也就是地道，也即功效地道实在，确切可靠。

三七生长需要特殊环境条件，主要分布在中国西南部海拔 **1500-1800** 米、北纬 **23.5°** 的地区，其中云南文山为原产地和主产地。2014年6月，云南省“文山三七”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

公司在文山州拥有 **400** 多亩“坤七生态三七种植示范基地”，同时还与全国各道地药材产区保持密切合作，采购全国道地药材，并依据中国药典进行严格筛选与检测，从源头上保证药品的道地品质。公司通过了中药饮片 **GMP** 认证，拥有包括超低温气流粉碎机在内的先进饮片生产线，从采购、生产、包装、储存、保管、销售各个环节严格把关，使各环节都处于受控状态，特别是对原料、半成

品及产品的农药残留、重金属、微生物等项目进行严苛把控，保证了产品的高品质。



(4) 持续推陈出新满足市场需求

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改造和升级，围绕优势品种三七进行了持续、深度开发，开发了三七总皂甙含量高达 11% 的高端三七粉、熟三七粉、冻干三七粉等系列产品；同时，依托云南名贵特色中药，开发了特色中药饮片系列产品，不断满足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

(5) 战略合作布好销售渠道

公司与国内知名大型医药连锁、医院等初步建立了战略合作实现产品销售的广泛布局。包括海王、成大方圆、柳州医药、德仁堂、九州通、桐君阁、漱玉平民等医药连锁都与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医院的布局也正在稳步推进中。依托这些渠道，确保了公司产品的稳定销售。

同时，根据自身战略布局，公司也在积极申请医药连锁资格，并将依托该资质申请互联网药品销售资格，积极做好销售渠道的布局。

(五) 与公司经营有关的风险因素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中药材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料，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经营业绩造成直接影响。而中药材价格受气候、自然灾害、种植面积、质量等影响，容易发生波动。此外，产业政策、市场供求甚至市场炒作，都会影响其价格。如之前

个别企业对三七的囤积和炒作，使三七价格大幅上涨；而随着 2012 年高峰期大面积扩种的三七在近期大量上市，使得当下市场日趋饱和，导致产能过剩，三七处于价格下降通道。

2、采购中存在部分现金结算方式可能引致内控风险

公司在进行中药材采购过程中存在现金结算方式，主要交易对象包括部分原产地的中药种植农户。公司使用现金结算方式与我国农村农产品交易的实际情况相关：大部分农户销售农产品习惯选择现金，而且当前农村金融机构发展不完善，从而限制了银行结算。若公司管理不善，可能导致采购环节中存在内控风险。

3、市场竞争激烈导致渠道拓展可能面临风险

由于中药饮片行业竞争比较激烈，虽然公司主要产品三七获批“原产地标志”，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不可否认，2015 年作为公司渠道拓展的关键一年，能否实现既定目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经营规模较小导致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

目前公司经营规模仍较小，年销售额尚不足 500 万元，难以实现规模化生产，从而不利于充分有效利用公司的固定资产降低生产成本及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因此，较小的经营规模可能导致了公司面临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

（六）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分析

坤七药业成立于 1998 年，公司始终专注于中药饮片的专业化生产，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目前主要以“三七”系列产品为主，主要有三七粉、超细三七粉、熟三七粉、三七花、净制三七等。

公司成立初为国有企业，成立之后发展规模一直不大，后因雪灾造成种植的三七大面积死亡，公司也因此亏损并处于停滞状态。2009 年 9 月 9 日，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云南产权交易所 1 万元为首次挂牌价格，同意原州医药边贸商行持有的 22.5 万元国有股权转让，沈耀安以转让挂牌价 1 万元取得上述股权，随后公司进行了多次股权转让、增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股权权属。

2012 年战略股东坤七健康成功控股公司，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并制订了清晰的发展战略，这成为了公司新旧发展阶段的分水岭，坤七药业进入了二次创业发展阶段。2011 年公司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建立了符合 GMP 要求的生产厂房，并于 2012 年取得药品 GMP 证书。经过 2013 年的市场开拓，2014 年公司发展迈入新的阶段，公司具备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1、公司成熟的技术及质量保证

公司关键技术超细三七微粒技术，依托低温气流粉碎工艺，通过超细三七粉生产技术及工艺生产出超细规格的三七微粒，平均粒径小于 10um（相当于 1,250 目）。该技术方案全程低温，最大限度的保留了中药的生物活性成分；将细胞壁破坏而不改变分子结构，因此不会引起药效和主治功能的改变；通过细胞破壁，增加了有效成分溶出率，提高药物的吸收率（吸收率近 99%），人体吸收速度快、生物利用度大，节省中药用量。同时，避免了机械粉碎的重金属再次污染，可实现中药的可持续发展。

2、质量为本的道地药材保证

公司地处全国著名的“三七之乡”——云南省文山州砚山县，依据中国药典进行严格筛选与检测药材，从源头上保证药品的道地品质。公司通过了中药饮片 GMP 认证，拥有包括超低温气流粉碎机在内的先进饮片生产线，从采购、生产、包装、储存、保管、销售各个环节严格把关，使各环节都处于受控状态，特别是对原料、半成品及产品的农药残留、重金属、微生物等项目进行严苛把控，保证了产品的高品质。2011 年公司获准使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进一步加强了市场对公司产品道地性的认知度。

3、公司逐步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

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改造和升级，产品推陈出新，围绕优势品种三七进行了持续、深度开发，不断满足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公司逐步形成了与重要客户、供应商的长期合作。2014 年开始，公司渠道客户逐步稳定，六个直营 OTC 市场总计有效覆盖药店 2,000 家左右，并与重庆市和平国根医药有限公司、辽宁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成都德仁堂药

业有限公司、辽宁天士力医药物流有限公司等多家医药公司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公司凭借高质量的产品、良好的口碑及在该行业多年经验的积累，获得了客户的认可，与客户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2015年，公司进一步拓展和优化了渠道和客户。2015年6月，在第三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期间，公司与云南龙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3年期限的《三七产品合作生产、销售合同》，作为龙润旗下三七产品独家合作机构，对方每年的购买额不低于2,000万元。公司与知名品牌的重大合作将对公司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4、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与研发能力

公司在国内率先开创了三七超细技术的先河，并在全国第一家制定出超细三七粉质量标准(Q/KQ01-1998)，远早于2005年版云南省中药饮片标准——三七超细粉7年之久。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经验与技术积累，规范了生产工艺，实现了中药饮片标准化生产，并在炮制、生产、检测等方面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包括公司自主研发的关键技术——超细三七微粒技术，并自主开发了全套生产工艺。该核心技术公司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发明专利并获受理。截至本报告期，公司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4项，另有1项发明专利及1项实用新型专利处于受理阶段。在研发方面，公司采取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方式，积极拓展公司研发范围，有效配置研发资源，促进核心技术在生产中的应用。

5、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政策鼓励行业

国家出台的《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2006(新发展规年))》、《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共文山州委、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三七产业实现跨越发展的意见》等文件表明，国家对中药及三七行业的发展持规范、支持和鼓励态度，这对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和支持作用。

2015年起，文山州政府把公司列为十三五文山州三七产业龙头企业进行培养指导发展。国家政策和地方政府的积极支持，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在政府的积极推动下，2015年6月，云南省农村信用社砚山县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拟向公司发放200万元抵押贷款，政府进行贴息补贴，有效解决了公司未来扩张发展的资金需求。地方政府与金融机构的积极支持，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

6、公司2015年经营业绩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三七”系列产品为主，主营业务收入由2013年的71.46万元大幅增加到2014年的489.71万元，收入增长近5倍，且2014年公司实现扭亏为盈。2015年1-5月，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显示，公司销售收入达536.58万元，已远超2014年全年水平，在同期中介费用等大幅增长的背景下仍实现了盈利（公司销售旺季集中在下半年，2014年同期发生亏损，）。随着2015年下半年新渠道的拓展及以龙润集团有限公司为代表的大客户合作的展开，公司的收入及盈利性还将大幅提升。

7、公司已制订明确的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作为专注大健康行业的企业，将围绕文山道地药材三七等名贵高端中药超细饮片为基础，遵循“治未病”的理念，依托中药材种植、炮制经验及以国医大师为核心的专业中医人才，成为从目前精品中药饮片炮制、延伸至未来道地药材种植、中药零售、中医诊疗及古法熬制的中医全产业链服务商，不断向中医保健、中药化妆品、中药养身种植、中药保健品等领域延伸，形成新的健康复合产业。公司未来将着力发展以“精品”和“高端”为特征的“精品中药”+“国医馆”的“双轮互动”模式。这些战略规划的实施，将大大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同时，公司将通过坤七堂大药房(预计2015年下半年开业)拓展零售市场，并依托药房资源建立电子商务渠道，建立和拓宽自主销售渠道，增强销售的主动性和把控度，将进一步促进公司中药饮片的销售。

综上所述，本公司主营业务非常突出，本次在股转系统成功挂牌后，公司

的市场竞争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继续保持和提高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实现发行人的持续、稳定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决议程序。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经理担负企业日常管理经营工作。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经理，共同构成了有限公司的治理体系，并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行使相应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职责。

随着股份公司的成立，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2015年2月5日，坤七药业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在该次会议上，还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光粉共同组成监事会）。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秋为董事长，聘任沈耀安为总经理，聘任李艳宁为财务总监，同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至此，公司已经依法完善了合法合规的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并建立起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权责分明、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

上述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建立以来，公司三会运行良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行使职权。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占用，或者为上述企业或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管理层将切实履行相关规则、制度，同时，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不断健全公司治理机制，以保障公司稳定、健康、持续发展。

(二)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属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照相应议事规则，较好地履行了应尽的职责与义务，使得公司能够正常有序地发展。

公司监事会审议的事项均属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监管职责与义务，保障了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性，为公司识别、防范风险起到了重要作用。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权，勤勉履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和应尽的责任、义务，在维护股东、公司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做出了自己的努力。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讨论评估情况

2015年2月5日，坤七药业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明确规定了股东、董事、监事的权利义务。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评估。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各项权利。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以及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公司不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指定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

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董事会负责人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具体负责人。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文化建设；（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七）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其他信息。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表决亦做了相应规定。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制度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关联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至此，公司完善了经营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保护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能够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完善了公司的纠纷解决机制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在环保、卫生、安全生产、质量、劳动与社保、工商、税务等方面均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拥有独立性，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等业务部门。公司具有独立于公司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从技术研发、服务体系构建到原料采购、业务开展及对外销售，均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形成了独立且运行有效的产供销和研发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业务上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均已足额到位。公司具有公司业务运营所需的独立的固定资产、知识产权，坤七有限的资产已经全部转移至坤七股份，相关证照的变更公司正在办理中。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上述企业或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其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现任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仅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建立

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除个别员工社保由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坤七代缴外，坤七药业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险均独立管理。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组织机构具有独立性。

（六）关于公司独立性的书面声明

坤七药业出具了关于公司独立性的书面声明，承诺：

本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本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劳动合同，并在有关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管理。

本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独立运营的资产。本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公司独立对外签订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与业务有关的法律文件，独立开展业务，本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

本公司设立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销售等内部机构，具有独立经营的条件和能力，本公司各内部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本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没有与任何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本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四、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成都坤七持有本公司 66.60% 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成都坤七成立于 2011 年 5 月。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成都坤七未控制其他任何企业。

吴秋先生持有成都坤七 78.75% 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持有成都坤七股权并间接控制坤七药业外，吴秋先生未控制其他任何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坤七、实际控制人吴秋先生分别承诺：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坤七药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作为坤七药业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坤七药业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坤七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签字承诺如下：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本公司在作为股份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

术（业务）人员期间，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本人/本公司将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地位，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人/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所有；本人/本公司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以及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为主张其经济损失而支出的所有费用。

五、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坤七药业欠公司控股股东坤七健康借款 2,180,467.62 元，公司对坤七健康的借款主要用于公司经营所需的资金周转。

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明确了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程序，目前执行良好，并将在今后的管理中严格执行。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吴秋	董事长	4,300,948	52.45	间接
2	张颖	董事长吴秋配偶	68,269	0.83	间接
3	沈耀安	董事	999,230	12.19	直接
4	张全鹏	董事	96,827	1.18	直接
5	曾平凡	监事会主席	374,699	4.57	直接
6	王真	监事	93,700	1.14	直接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未设立董事会，设有执行董事一名，2010年8月，坤七有限因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发生股权变更，股东会选举蒙宇为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5月，因个人原因蒙宇主动提出辞去执行董事职务，股东会同意免去蒙宇执行董事职务，选举沈耀安为坤七有限执行董事；2015年2月5日，坤七股份首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吴秋、沈耀安、张全鹏、金磊、刘海燕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吴秋担任董事长。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未设立监事会，设有监事一名，2010年5月，坤七有限选举张全鹏为监事；2015年2月5日，坤七股份首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曾平凡、王真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光粉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同日，监事会作出决议，选举曾平凡担任监事会主席。

2010年5月，坤七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选举沈耀安为坤七有限总经理；2014年9月，坤七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免去沈耀安坤七有限总经理职务，选举吴秋为总经理；2015年2月5日，坤七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沈耀安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艳宁为公司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和聘用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任免和聘用法律程序。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由于股权变更、公司改制

对管理层人员的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与股份公司的关系	兼职职务
吴秋	董事长	四川传媒学院	无	教师
金磊	董事	飞利浦（金科威）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无	高级销售经理
刘海燕	董事	成都坤七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无	行政主管
曾平凡	监事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无	总经理助理
王真	监事	成都体育学院	无	教师

上述五位人员中除吴秋在坤七药业领取薪酬外，其他四人均未在坤七药业领薪；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申请挂牌签署了系列协议和做出承诺，内容涵盖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个人诚信、勤勉尽责等。不存在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本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810012 号）。

（二）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4,000.67	32,586.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25,834.95
应收账款	1,626,351.92	322,205.70
预付款项	37,048.11	64,172.9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1,981.02	110,162.77
存 货	3,325,644.74	1,275,531.5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524.00
流动资产合计	5,245,026.46	1,840,018.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62,906.44	4,137,477.0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1,269,994.38	1,232,783.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38.33	22,372.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759.54	731,074.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80,598.69	6,123,707.57
资产总计	12,025,625.15	7,963,726.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7,870.60	325,217.90
预收款项	4,758.10	89.10
应付职工薪酬	155,222.85	121,556.71
应交税费	57,281.59	39.0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82,904.68	1,095,253.2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48,037.82	1,542,156.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82,000.00	1,176,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70,325.00	194,759.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2,325.00	1,370,759.00
负债合计	3,500,362.82	2,912,915.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13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00,000.00	-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604,737.67	-4,949,188.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25,262.33	5,050,811.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25,625.15	7,963,726.24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897,138.23	714,552.16
减：营业成本	3,131,943.22	477,699.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784,968.43	422,478.46
管理费用	767,801.99	1,654,019.52
财务费用	80,374.35	162,181.21
资产减值损失	87,164.83	35,305.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885.41	-2,037,131.74
加：营业外收入	294,000.00	294,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8,885.41	-1,743,131.74
减：所得税费用	-5,565.69	-8,826.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4,451.10	-1,734,305.4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利润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4,451.10	-1,734,305.4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14,806.86	775,649.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78.55	1,519,150.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9,685.41	2,294,799.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11,782.93	1,598,786.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1,172.39	1,124,819.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979.78	723,822.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04,935.10	3,447,42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5,249.69	-1,152,628.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69,336.34	844,147.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9,336.34	844,147.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336.34	-844,147.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30,000.00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46,000.00	3,442,913.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76,000.00	5,442,91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90,000.00	3,8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0,000.00	3,89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6,000.00	1,552,913.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413.97	-443,863.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86.70	476,449.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000.67	32,586.70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949,188.76	5,050,811.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4,949,188.76	5,050,811.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列示)	-1,870,000.00				5,000,000.00					344,451.10	3,474,451.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4,451.10	344,451.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3,130,000.00										3,13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130,000.00										3,13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 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000,000.00				5,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5,000,000.00				5,000,000.00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130,000.00				5,000,000.00				-4,604,737.67	8,525,262.33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3,214,883.30	1,785,116.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3,214,883.30	1,785,116.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5,000,000.00									-1,734,305.46	3,265,694.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34,305.46	-1,734,305.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4,949,188.76	5,050,811.24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审计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五）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

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

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八）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十）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

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

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

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但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十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四)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

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

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六）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运输设备	4	5	23.75%
机器设备	5	5	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3	5	31.67%
其他	5	5	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

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书载明的使用年限
荒山使用权	30 年	荒山使用权载明的使用年限
专利	3 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管理用软件	3 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

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本公司无长期待摊费用。

（二十二）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

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

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有两种经营模式，确认收入的时点也不同，分别为：

直接销售：在商品发出且客户就数量、质量进行签收之后确认为收入的实现；

代销：在商品发出时记录发出商品的增加，当客户实现对外销售并提供了代销清单后，凭着和客户对账之后的代销清单开发票确认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六）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

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九)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三十)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十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84,000.67	1.53%	32,586.70	0.41%
应收票据	-		25,834.95	0.32%
应收账款	1,626,351.92	13.52%	322,205.70	4.05%
预付款项	37,048.11	0.31%	64,172.97	0.81%
其他应收款	71,981.02	0.60%	110,162.77	1.38%
存货	3,325,644.74	27.65%	1,275,531.57	16.02%
其他流动资产		0.00%	9,524.00	0.12%
流动资产合计	5,245,026.46	43.62%	1,840,018.66	23.10%
固定资产	5,362,906.44	44.60%	4,137,477.00	51.95%
无形资产	1,269,994.38	10.56%	1,232,783.33	15.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38.33	0.23%	22,372.64	0.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759.54	1.00%	731,074.60	9.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80,598.69	56.38%	6,123,707.57	76.90%
资产总计	12,025,625.15	100.00%	7,963,726.23	100.00%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3.10%、43.62%，占比逐

步升高，其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存货和应收账款增加所致；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6.90%、56.38%，其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变动不大，占比降低主要系流动资产规模扩大导致的公司总资产规模扩大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147,870.60	4.22%	325,217.90	11.16%
预收款项	4,758.10	0.14%	89.1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55,222.85	4.43%	121,556.71	4.17%
应交税费	57,281.59	1.64%	39.00	0.00%
其他应付款	2,182,904.68	62.36%	1,095,253.29	37.60%
流动负债合计	2,548,037.82	72.79%	1,542,156.00	52.94%
递延收益	882,000.00	25.20%	1,176,000.00	40.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70,325.00	2.01%	194,759.00	6.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2,325.00	27.21%	1,370,759.00	47.06%
负债合计	3,500,362.82	100.00%	2,912,915.00	100.00%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负债主要为其他应付款和递延收益，其他应付款为公司股东单位成都坤七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借款，递延收益主要为公司于 2013 年收到砚山县财政局拨付的“三七中药饮片超细微粒 GMP 生产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147.00 万元。

（二）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元）	344,451.10	-1,734,305.46
毛利率（%）	36.05%	33.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9	-188.92
每股收益	0.01	-0.37

整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处于较低水平，主要为现阶段公司产品尚处于建设推广阶段，投入较大，收入规模相对较小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相对稳定。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康美药业	坤七药业	康美药业	坤七药业
毛利率	26.21%	36.05%	26.10%	33.15%

可以看出，公司毛利率高于康美药业。

2、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9.11%	36.58%
流动比率（倍）	2.06	1.19
速动比率（倍）	0.75	0.37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结构变化不大，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对较低，公司负债主要为对股东成都坤七健康咨询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指标增长较快，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流动资产规模相应扩大所致。但由于存货规模相对较大，速动比率指标偏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30%左右，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36.58%，相对较高，主要系 2013 年公司业务规模较小，资产规模相应较小所致。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29.11%，主要由于公司股东增加投入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相对较好，2014 年流动比率由 2013 年的 1.19 增加到 2.06，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和存货）大幅增加所致。

公司资产流动性相对较好，无短期借款、长期借款。

3、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03	1.97
存货周转率（次）	1.36	0.63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运营能力不断增强。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03 和 1.97，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大，但以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主，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6 和 0.63，呈稳定增长趋势，主要

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以及公司加强了对存货、生产计划的管理所致。

4、现金流量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65,249.69	-1,152,628.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9,336.34	-844,147.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86,000.00	1,552,913.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51,413.97	-443,863.2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元）	32,586.70	476,449.9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元）	184,000.67	32,586.70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306.52 万元、-115.26 万元，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较小且处于成长期，应收账款、存货占比较高造成。整体来看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相对偏弱，尚需加强。同期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344,808.2 元、-1,720,765.80 元，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较小且处于成长期，应收账款、存货占比较高造成，另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多，但是公司对外采购却无法得到较长的信用期，收款期间与付款期间的错配，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利润趋势呈现反向变动关系。

(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6.93 万元、-84.41 万元，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尚处于发展初期，需购置相应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

(3)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8.60 万元、155.29 万元，主要系公司筹集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向股东借款所致。

(三)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4,897,138.23	585.34%	714,552.16
营业成本	3,131,943.22	555.63%	477,699.61
毛利率	36.05%	8.74%	33.15%
营业利润	44,885.41	-	-2,037,131.74
利润总额	338,885.41	-	-1,743,131.74
净利润	344,451.10	-	-1,734,305.46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道地、名贵药材——“文山三七”生产直接服用三七及其它中药饮片，质量要求在符合国家药典（三七总皂苷含量超过5%）基础上，超过国家标准，为各种不同消费群体生产出各档次（三七总皂苷含量超过6%、8%、10%各规格）的三七产品。现已生产上市的主要产品有三七超细粉、三七粉、熟三七粉、三七花、天麻超细粉、丹参粉、山楂粉、灵芝粉、西洋参粉。正在开发即将生产的产品有超细铁皮石斛粉、制首乌粉、黄芪粉等。随着下游市场不断发展和公司营销能力的不断增强，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大，从2013年的71.46万元增至2014年的489.71万元，增长585.34%。净利润从2013年的亏损173.43万元增至2014年盈利34.45万元。

2013年公司处于起步阶段。2012年度公司通过了GMP认证后于2013年下半年才开始投入生产，生产状态不稳定，生产设备在实际使用中不断调试，产量低，产能没有得到很好的释放，同时前期固定性支出投入较大，如招聘培训员工，铺设销售渠道，开拓市场等。由于开拓市场初期阶段销售渠道狭窄，销售人员有限，2013年度销量低，总的销售毛利仅为236,852.55元，而相对固定的成本费用不会随着产量销量的减少而发生明显变化，如员工工资、资产折旧、研发投入等费用开支，所以导致2013年度实现亏损1,734,305.46元，是属于经营初期的阶段性亏损。

2014年公司步入快速发展阶段，研发工作仍处于研究阶段。随着生产进入稳定阶段，公司加大了销售推广力度，2014年度销售渠道逐步铺开，销量迅速扩大，2014年度的销售毛利达到1,765,195.01元，比2013年度增长了645.27%，而资产折旧、研发费用相比2013年没有明显增长，人工成本有小幅上升，综上，2014年度实现了盈亏平衡并略有盈余，实现利润344,451.10元。

（四）营业收入、成本构成及比例

1、营业收入、成本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897,138.23	100	714,552.16	100
其他业务收入	--		--	

合计	4,897,138.23	100	714,552.16	100
主营业务成本	3,131,943.22	100	477,699.61	100
其他业务成本	--		--	
合计	3,131,943.22	100	477,699.61	1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2014 年公司制订了有效的销售激励政策，导致公司的销售费用大幅上升，从 2013 年度的 42.25 万，增加到了 2014 年度的 78.50 万，增幅为 85.80%。由于公司 2014 年度加大了销售力度，扩大了销售队伍，带来了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按产品类别列示

单位：元

销售类型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中药饮片	2,904,217.89	1,454,039.47	59.30%	49.93%
净制三七	1,992,920.34	1,677,903.75	40.70%	15.81%
合计	4,897,138.23	3,131,943.22	100%	36.05%

销售类型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中药饮片	714,552.16	477,699.61	100%	33.15%
净制三七	-	-	-	-
合计	714,552.16	477,699.61	100%	33.15%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方式类别列示

单位：元

销售模式	主营业务收入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代销	1,490,293.10	30.43%	714,552.16	100%
直销	3,406,845.13	69.57%	-	-
合计	4,897,138.23	100%	714,552.16	100%

4、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列示

单位：元

销售区域	2014 年收入	收入占比	2013 年收入	收入占比
四川	2,682,566.40	54.78%	273,221.79	38.24%

重庆	1,467,680.79	29.97%	-	-
湖北	352,883.80	7.21%	350,517.66	49.05%
云南	184,452.37	3.77%	85,729.96	12.00%
上海	136,674.88	2.79%	-	-
辽宁	46,051.20	0.94%	-	-
贵州	14,108.79	0.29%	-	-
山东	12,720.00	0.26%	-	-
浙江	-	-	5,082.75	0.71%
合计	4,897,138.23	1.00	714,552.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道地、名贵药材——“文山三七”生产直接服用三七及其它中药饮片，质量要求在符合国家药典（三七总皂苷含量超过 5%）基础上，超过国家标准，为各种不同消费群体生产出各档次（三七总皂苷含量超过 6%、8%、10%各规格）的三七产品。现已生产上市的主要产品有三七超细粉、三七粉、熟三七粉、三七花、天麻超细粉、丹参粉、山楂粉、灵芝粉、西洋参粉。随着下游市场不断发展和公司营销能力的不断增强，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大。

（五）营业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1、营业收入毛利率构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6.05%	33.15%
其他业务收入（%）	-	-
综合毛利率（%）	36.05%	33.15%

公司依托道地、名贵药材——“文山三七”生产直接服用三七及其它中药饮片，质量要求在符合国家药典（三七总皂苷含量超过 5%）基础上，超过国家标准，为各种不同消费群体生产出各档次（三七总皂苷含量超过 6%、8%、10%各规格）的三七产品。现已生产上市的主要产品有三七超细粉、三七粉、熟三七粉、三七花、天麻超细粉、丹参粉、山楂粉、灵芝粉、西洋参粉。正在开发即将生产的产品有超细铁皮石斛粉、制首乌粉、黄芪粉等。随着公司产品日益丰富，公司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

2、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三七超细粉、三七粉、熟三七粉、三七花、天麻

超细粉、丹参粉、山楂粉、灵芝粉、西洋参粉。随着公司产品种类的日益丰富，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有所波动，但整体处于相对较高水平。根据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报告“中药饮片表现最好，其他表现平平——2013年上半年医药行业分子行业数据解析”显示，2013年1-6月，中药饮片平均毛利率为18.8%。而由于公司采取精品中药饮片策略，以超细三七粉为代表的产品质量和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一般同类产品，因此保证了公司更高的毛利率。公司2013年、2014年毛利率分别为33.15%和36.05%，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013年与2014年在三七价格变动比较大的背景下，毛利率变化不大的主要原因在于产品结构及毛利差异所致。由于主要原材料2014年价格降幅较大，三七饮片2014年毛利率较高，但净制三七销售的毛利率较低，导致2014年整体毛利率的变化较小；2013年公司产品主要为三七饮片，由于原材料价格较高，毛利偏低。整体上看，2014年与2013年毛利率差异不大。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销售类型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中药饮片	2,904,217.89	1,454,039.47	59.30%	49.93%
净制三七	1,992,920.34	1,677,903.75	40.70%	15.81%
合计	4,897,138.23	3,131,943.22	100%	36.05%

销售类型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中药饮片	714,552.16	477,699.61	100%	33.15%
净制三七	-	-	-	-
合计	714,552.16	477,699.61	100%	33.15%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销售净制三七与三七及其他饮片：（1）净制三七采取顺势加价方式，因此三七价格的变动对公司影响不大；（2）三七及其他饮片。由于维持公司形象及与销售方的合作关系，三七饮片销售价格保持相对稳定。同时由于公司目前库存较低，亦未采取赊销原料或囤货策略，三七价格变化对公司三七饮片的利润有所影响。由于公司今年销量处于增长态势，由于规模效应，单位制造费用及期间费用减少较快，只要三七价格上涨幅度低于前述费用减少，公司利润率就能保持增长。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其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销售费用	784,968.43	85.80%	422,478.46
管理费用	767,801.99	-53.58%	1,654,019.52
财务费用	80,374.35	-50.44%	162,181.21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16.03%		59.12%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15.68%		231.48%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1.64%		22.70%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33.35%		313.30%

（1）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工资薪酬及保险、差旅费、市场推广费等，2014 年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大幅增长 85.80%，主要系公司加大了产品推广力度，销售费用投入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薪酬及保险、差旅费、办公费、无形资产摊销、审计咨询费等。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减少 53.58%主要系公司 2013 年下半年开始自主生产，自主生产前，除销售人员外，其他人员工资均通过管理费用核算。

（3）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

（4）公司规模较小，尚处于成长期，收入增长迅速，相应地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在波动；但总体而言，期间费用的发生额与公司的规模相匹配，符合公司成长阶段的特征。

（七）对外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投资收益。

（八）非经常性损益

1、公司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非经常性损益合计(损失以“-”号填列)	294,000.00	294,000.00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94,000.00	294,000.00
(三)捐赠性收支净额		
(四)其他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应的所得税影响数	-73,500.00	-73,5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三、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20,500.00	220,5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公司 2013 年收到砚山县财政局拨付的“三七中药饮片超细微粒 GMP 生产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147.00 万元。

(九)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适用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本公司按应税收入的 17%、13% 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 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目前未享受税收优惠。

根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08) 第 149 号“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之“(七)药用植物初加工范围”，公司应享受药用植物初加工产品所得税优惠减免政策。公司目前正积极向砚山县地方税务局申请办理上述税收优惠。

四、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	------------	------------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	925.54	5,739.16
银行存款	183,075.13	26,847.54
合计	184,000.67	32,586.70

在 2013 年、2014 年公司的资金除了销售回款外，主要依赖股东增资和大股东借款，公司目前正在申请银行贷款，以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大股东通过自身资源，在发展中完全保证了公司的资金需求。但随着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对外获取资金，以保证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也成为了公司的关注重点。

（二）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25,834.95
合计	-	25,834.95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37,195.23	100.00	110,843.31	6.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737,195.23	100.00	110,843.31	6.38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9,984.81	100.00	57,779.11	15.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79,984.81	100.00	57,779.11	15.21
----	------------	--------	-----------	-------

2、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08,100.40	92.57	80,405.02
1—2年	41,450.81	2.39	4,145.08
2—3年	87,644.02	5.04	26,293.21
3—4年	-	-	-
4—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1,737,195.23	100.00	110,843.31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1,448.75	34.59	6,572.44
1—2年	159,243.56	41.91	15,924.36
2—3年	68,254.73	17.96	20,476.42
3—4年	8,313.57	2.19	4,156.79
4—5年	10,375.50	2.73	8,300.40
5年以上	2,348.70	0.62	2,348.70
合计	379,984.81	100.00	57,779.11

3、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联佰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4,292.00	1年以内	83.71
湖北广深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55.00	1年以内	2.98
		40,357.14	2-3年	
湖北金药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286.88	2-3年	2.72
武汉汉深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86.25	1年以内	2.36
		22,648.75	1-2年	
成都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32.00	1年以内	1.53

司				
合计	-	1,620,958.02	-	93.30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马应龙汉深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280.35	1年以内	19.02
湖北广深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357.14	1-2年	18.52
湖北金药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308.36	1-2年	15.34
太极集团四川德阳荣升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36.00	2-3年	8.62
四川杏林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82.96	1年以内	6.14
		251.96	1-2年	
合计	-	257,016.77	-	67.64

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单位总计为1,620,958.02元、257,016.77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93.30%、67.6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均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和其他关联方欠款。

4、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期末余额分别为322,205.70元、1,626,351.92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09%、33.21%，占比较为稳定；且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大于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因此可以认为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相对合理。

（四）预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7,048.11	100.00	63,172.97	98.44
1至2年	-	-	1,000.00	1.56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合计	37,048.11	100.00	64,172.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房租和预付设备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00.00	4.00	910.00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9,691.02	96.00		
合计	72,891.02	100.00	910.00	100.00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7,704.82	75.92	31,711.45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169.40	24.08		
合计	141,874.22	100.00	31,711.45	100.00

2、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	--------	------	----------------	-------

张选丽	员工	21,500.00	29.50%	备用金
杜晔春	员工	9,000.00	12.35%	备用金
杨文江	员工	8,000.00	10.98%	备用金
钟成凤	员工	4,000.00	5.49%	备用金
蔡忠转	员工	5,700.00	7.82%	备用金
合计		48,200.00	66.14%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沈耀安	股东	104,704.82	73.80	代支款
张红	员工	1,169.40	0.82	备用金
何永德	员工	33,000.00	23.26	备用金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商	3,000.00	2.11	保证金
合计		141,874.22	100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备用金和代支款等。

3、其他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1)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0.00	6.00	10.00	-	-	-
1-2年	-	-	-	3,000.00	2.79	300.00
2-3年	3000.00	94.00	900.00	104,704.82	97.21	31,411.45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3,200.00	100.00	910.00	107,704.82	100.00	31,711.45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应收账款内容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备用金借款	69,691.02	-	-	员工备用金，发生坏账可能性小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备用金借款	34,169.40	-	-	员工备用金，发生坏账可能性小

(3)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沈耀安	股东	104,704.82	73.80
合计		104,704.82	73.80

(六)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16,815.88	-	716,815.88	494,679.92	-	494,679.92
库存商品	1,130,151.09	-	1,130,151.09	332,996.97	-	332,996.97
发出商品	1,028,864.71		1,028,864.71	255,009.18		255,009.18
在产品	449,813.06	-	449,813.06	192,845.50	-	192,845.50
合计	3,325,644.74	-	3,325,644.74	1,275,531.57	-	1,275,531.57

注：公司无用于担保及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存货是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之一，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27.55万元、332.5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02%、27.65%。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基本保持稳定。

库存规模与公司经营模式紧密相关。公司主要采取代销的销售模式，生产周期较短，因此公司存货中以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原材料为主，而在产品的规模相对较小，公司存货规模构成结构较为合理。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存货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 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4,824,247.77	1,804,533.00	-	6,628,780.77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2,821,243.50	1,617,854.50	-	4,439,098.00
运输工具	70,217.00	-	-	70,217.00
机器设备	1,706,312.30	95,000.01	-	1,801,312.31
办公及电子设备	68,222.33	70,426.49	-	138,648.82
其他	158,252.64	21,252.00	-	179,504.64
二、累计折旧合计:	686,770.77	579,103.56	-	1,265,874.33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77,885.20	177,775.50	-	355,660.70
运输工具	51,530.81	14,508.37	-	66,039.18
机器设备	371,894.04	328,432.48	-	700,326.52
办公及电子设备	30,980.34	25,438.11	-	56,418.45
其他	54,480.38	32,949.10	-	87,429.4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137,477.00	-	-	5,362,906.44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2,643,358.30	-	-	4,083,437.30
运输工具	18,686.19	-	-	4,177.82
机器设备	1,334,418.26	-	-	1,100,985.79
办公及电子设备	37,241.99	-	-	82,230.37
其他	103,772.26	-	-	92,075.1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工具	-	-	-	-
机器设备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
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37,477.00	-	-	5,362,906.44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2,643,358.30	-	-	4,083,437.30
运输工具	18,686.19	-	-	4,177.82
机器设备	1,334,418.26	-	-	1,100,985.79
办公及电子设备	37,241.99	-	-	82,230.37
其他	103,772.26	-	-	92,075.16

2014 年折旧额 579,103.56 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4,516,415.44	307,832.33	-	4,824,247.7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821,243.50	-	-	2,821,243.50
运输工具	70,217.00	-	-	70,217.00
机器设备	1,441,782.31	264,529.99	-	1,706,312.30
办公及电子设备	29,193.50	39,028.83	-	68,222.33
其他	153,979.13	4,273.51	-	158,252.6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6,947.44	499,823.33	-	686,770.7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9,949.44	127,935.76	-	177,885.20
运输工具	35,604.29	15,926.52	-	51,530.81
机器设备	60,618.78	311,275.26	-	371,894.04
办公及电子设备	15,009.13	15,971.21	-	30,980.34
其他	25,765.80	28,714.58	-	54,480.3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329,468.00	-	-	4,137,477.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771,294.06	-	-	2,643,358.30
运输工具	34,612.71	-	-	18,686.19
机器设备	1,381,163.53	-	-	1,334,418.26
办公及电子设备	14,184.37	-	-	37,241.99
其他	128,213.33	-	-	103,772.2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工具	-	-	-	-
机器设备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
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329,468.00	-	-	4,137,477.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771,294.06	-	-	2,643,358.30
运输工具	34,612.71	-	-	18,686.19
机器设备	1,381,163.53	-	-	1,334,418.26
办公及电子设备	14,184.37	-	-	37,241.99
其他	128,213.33	-	-	103,772.26

2013 年折旧额 499,823.33 元。

2、固定资产说明：

- (1)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2)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也不存在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3) 公司期末未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 (4)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活动板房	44,048.50	因未办理报建等手续，暂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合计		44,048.50	-

(5)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

(八)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账面原值合计	1,344,400.00	88,000.00	-	1,432,400.00
(1)土地使用权	1,270,000.00	-	-	1,270,000.00
(2)荒山使用权	51,000.00	-	-	51,000.00
(3)专利	-	60,000.00	-	60,000.00
(4)办公软件	23,400.00	28,000.00	-	51,400.00
2、累计摊销合计	111,616.67	50,788.95	-	162,405.62
(1)土地使用权	76,200.00	25,400.04	-	101,600.04
(2)荒山使用权	24,366.67	1,700.00	-	26,066.67
(3)专利	-	6,666.67	-	6,666.67
(4)办公软件	11,050.00	17,022.24	-	28,072.24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32,783.33	-	-	1,269,994.38
(1)土地使用权	1,193,800.00	-	-	1,168,399.96
(2)荒山使用权	26,633.33	-	-	24,933.33
(3)专利	-	-	-	53,333.33
(4)办公软件	12,350.00	-	-	23,327.76
4、减值准备合计	-	-	-	-
(1)土地使用权	-	-	-	-
(2)荒山使用权	-	-	-	-
(3)专利	-	-	-	-
(4)办公软件	-	-	-	-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32,783.33	-	-	1,269,994.38
(1)土地使用权	1,193,800.00	-	-	1,168,399.96
(2)荒山使用权	26,633.33	-	-	24,933.33
(3)专利	-	-	-	53,333.33
(4)办公软件	12,350.00	-	-	23,327.76

2014 年摊销额 50,788.95 元。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账面原值合计	1,344,400.00	-	-	1,344,400.00
(1)土地使用权	1,270,000.00	-	-	1,270,000.00
(2)荒山使用权	51,000.00	-	-	51,000.00
(3)专利	-	-	-	-

(4)办公软件	23,400.00	-	-	23,400.00
2、累计摊销合计	76,716.63	34,900.04	-	111,616.67
(1)土地使用权	50,799.96	25,400.04	-	76,200.00
(2)荒山使用权	22,666.67	1,700.00	-	24,366.67
(3)专利	-	-	-	-
(4)办公软件	3,250.00	7,800.00	-	11,050.00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67,683.37	-	-	1,232,783.33
(1)土地使用权	1,219,200.04	-	-	1,193,800.00
(2)荒山使用权	28,333.33	-	-	26,633.33
(3)专利	-	-	-	-
(4)办公软件	20,150.00	-	-	12,350.00
4、减值准备合计	-	-	-	-
(1)土地使用权	-	-	-	-
(2)荒山使用权	-	-	-	-
(3)专利	-	-	-	-
(4)办公软件	-	-	-	-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67,683.37	-	-	1,232,783.33
(1)土地使用权	1,219,200.04	-	-	1,193,800.00
(2)荒山使用权	28,333.33	-	-	26,633.33
(3)专利	-	-	-	-
(4)办公软件	20,150.00	-	-	12,350.00

2013年摊销额 34,900.04 元。

五、最近两年重大债务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材料采购款	147,870.60	325,217.90
合计	147,870.60	325,217.90

2、应付账款中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重
2014年度				
云南高山药业有限公司	原料供应商	125,706.60	1年以内	85.01%
浙江华诺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包材供应商	22,164.00	1年以内	14.99%
2013年度				

云南长乐药业有限公司	原料供应商	193,600.00	1年以内	59.53%
云南振豪金茂有限公司	包材供应商	22,875.00	1年以内	7.03%
昆明梓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料供应商	34,408.50	1年以内	10.58%

3、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4、报告期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本报告期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二）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预收货款	4,758.10	89.10
合计	4,758.10	89.10

2、报告期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本报告期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	2,022,680.65	980,961.40
1-2年	160,224.03	111,762.14
2-3年	-	2,529.75
合计	2,182,904.68	1,095,253.29

2、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成都坤七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2,180,467.62	760,509.70
合计	2,180,467.62	760,509.70

公司在发展初期，受规模较小限制，无法从银行获得相应的贷款，前期主要是股东的支持。目前，公司已形成了良好资金循环，并尽力拓展银行信贷，未来将逐渐归还股东贷款。

3、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4、本报告期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5、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备注
成都坤七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2,180,467.62	借款及代付款项	关联方往来
合计	2,180,467.62	-	-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备注
成都坤七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760,509.70	借款及代付款项	关联方往来
合计	760,509.70	-	-

（四）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长期借款。报告期内，公司亦无向银行申请长期借款的情形。

六、最近两年股东权益情况

（一）实收资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蒙宇	145,000.00	-	145,000.00	-
成都坤七科技有限公司	7,900,000.00	845,000.00	3,330,100.00	5,414,900.00
沈耀安	1,800,000.00	-	809,300.00	990,700.00
张全鹏	155,000.00	-	59,000.00	96,000.00
王倩	-	700,000.00	266,600.00	433,400.00
曾平凡	-	600,000.00	228,500.00	371,500.00
蒋斌	-	500,000.00	190,400.00	309,600.00
隋树凤	-	280,000.00	106,600.00	173,400.00

王真	-	150,000.00	57,100.00	92,900.00
张彤	-	100,000.00	38,100.00	61,900.00
吴涛	-	100,000.00	38,100.00	61,900.00
刘娇琳	-	100,000.00	38,100.00	61,900.00
袁征	-	100,000.00	38,100.00	61,900.00
合计		10,000,000.00	3,475,000.00	5,345,000.00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2.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蒙宇	3,000,000.00	45,000.00	2,900,000.00	145,000.00
沈耀安	1,855,000.00	-	55,000.00	1,800,000.00
张全鹏	145,000.00	55,000.00	45,000.00	155,000.00
成都坤七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	7,900,000.00	-	7,9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8,000,000.00	3,000,000.00	10,000,000.00

（二）资本公积

2014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5,000,000.00	-	5,000,000.00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	5,000,000.00	-	5,000,000.00
2.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	5,000,000.00	-	5,000,000.00

本期资本公积增加的原因是：201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1,313.00 万元减少到 813.00 万元，由全体股东按现持股比例同比例减少，减少金额 500.00 万元并不归还各股东，因而转入资本公积。

（三）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4,949,188.76		-3,214,883.3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4,451.10		-1,734,305.4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604,737.67		-4,949,188.76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吴秋	-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成都坤七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66.60%	控股股东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机构

无。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沈耀安	董事、总经理
张全鹏	董事
金磊	董事
刘海燕	董事
曾平凡	监事
王真	监事
李光粉	职工监事
李艳宁	财务总监
王倩	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3、其他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三) 关联方交易事项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关联销售。

2、关联采购/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方采购/接受劳务。

3、关联方借款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进行的资金拆借的情形。均为公司在市场利率基础上按照正常借贷情形与对方谈判确定利率借入。由于公司销售收入较低，因此向金融机构借款授信额度较低，借款存在较大的困难。为补充流动资金而向关联方借款。本公司与关联方坤七健康约定，从 2013 年开始按照实际资金占用金额，按月计算利息。本公司根据资金状况，可随时还款。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成都坤七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2,180,467.62	10.00%	2014 年 1 月	-	市场价为基础的协商价

成都坤七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760,509.70	10.00%	2013年1月	-	市场价为基础的协商价
--------------	------------	--------	---------	---	------------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自身产生现金流量能力的加强，公司会积极从外部获取融资的机会，以后会逐步减少对控股股东的借款金额，所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对本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没有重大影响，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因而不存在关联交易的重大依赖。

（四）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沈耀安	-	-	104,704.82	31,411.45
合计		-	-	104,704.82	31,411.45
其他应付款	成都坤七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2,180,467.62	-	760,509.70	-
合计		2,180,467.62	-	760,509.70	-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为基础协商定价。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坤七股份对公司控股股东坤七健康咨询的其他应付款为 2,180,467.62 元，公司对于前述借款未作出过内部决策，也未签订过借款协议，但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与坤七健康咨询对前述借款进行了确认，并签订了《收取资金占用协议》，确认从 2015 年开始，每月按照实际资金占用收取资金占用费，年利率为 10%，2013、2014 年按照坤七股份实际占用的资金计算并补收资金占用费，年利率为 10%。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该等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在公司得以严格遵守及履行的前提下，能有效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侵犯其他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将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六）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明显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公司在业务、财务方面不存在严重依赖关联方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对本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没有重大影响，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九、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资产评估。

2015年1月21日，坤七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坤七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即以坤七有限截止2014年12月31日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公司净资产8,525,262.33元为基准，按1:1.0397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820万股，剩余325,262.33元净资产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月25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1016号），对坤七有限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①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②提取法定公积金 10%，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③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④据公司章程规定，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股东进行股利分配。

十一、全资子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参股或控股子公司，有 1 家分公司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砚山坤七堂大药房，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砚山坤七堂大药房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1 日
负责人	游方
住所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砚山县江那镇七乡大道安置区 47 号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药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分公司砚山坤七堂大药房处于装修阶段，尚未正式营业。

十二、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中药材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料，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经营业绩

造成直接影响。而中药材价格受气候、自然灾害、种植面积、质量等影响，容易发生波动。此外，产业政策、市场供求甚至市场炒作，都会影响其价格。如之前个别企业对三七的囤积和炒作，使三七价格大幅上涨；而随着 2012 年高峰期大面积扩种的三七在近期大量上市，使得当下市场日趋饱和，导致产能过剩，三七处于价格下降通道。

应对措施：公司采取与大户联合的方式，尽量锁定质量合规，价格合理的三七原材料。

（二）采购中存在部分现金结算方式可能引致内控风险

公司在进行中药材采购过程中存在现金结算方式，主要交易对象包括部分原产地的中药种植农户。公司使用现金结算方式与我国农村农产品交易的实际情况相关：大部分农户销售农产品习惯选择现金，而且当前农村金融机构发展不完善，从而限制了银行结算。若公司管理不善，可能导致采购环节中存在内控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制订了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通过设置“采购小组”及“询价制”，建立了采购环节的流程控制，同时，公司将逐步推进法人机构供应商的合作，鼓励农户采用银行结算等措施，尽量降低可能出现的内控风险。

（三）市场竞争激烈导致渠道拓展可能面临风险

由于中药饮片行业竞争比较激烈，虽然公司主要产品三七获批“原产地标志”，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不可否认，2015 年作为公司渠道拓展的关键一年，能否实现既定目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自建团队”与“经销商”相结合的方式拓展市场，并将实时开拓电商渠道。公司将通过“自建团队”与“经销商”相结合的方式拓展 OTC 市场，并将实时开拓电商渠道及医院渠道。

（四）受融资规模限制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306.52 万元、-115.26 万元，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较小且处于成长期，应收账款、存货占比

较高造成；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6.93 万元、-84.41 万元，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尚处于发展初期，需购置相应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8.60 万元、155.29 万元，主要系公司筹集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向股东借款所致。整体来看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相对偏弱，尚需加强。

同时，由于公司起步阶段，现虽然有银行、信用社等机构在与公司积极接触，但目前公司资金主要来源于大股东借款。随着销售业务的全国铺开，大股东借款、银行融资或直接股权融资是否能跟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融资规模限制会导致公司财务状况的改善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相应措施，力争实现公司规划目标，2015 年利润再上一个新台阶。同时，由于厂部固定资产已形成，可以进行抵押融资。另外，公司已被纳入砚山县政府担保扶持企业名单，在融资成本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

（五）经营规模较小导致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

目前公司经营规模仍较小，年销售额尚不足 500 万元，难以实现规模化生产，从而不利于充分有效利用公司的固定资产降低生产成本及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因此，较小的经营规模可能导致了公司面临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降低营业规模较小的市场风险，公司将一方面积极开拓市场，增加品种多样化，扩大营业收入；另一方面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六）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新的治理机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的要求比有限公司阶段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治理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完善治理结构；不断的向优秀公司学习经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七）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2014年9月，坤七有限控股股东成都坤七发生股权变更。蒙宇先生将其持有的成都坤七股权按原始出资全部转让给自然人吴秋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吴秋先生。吴秋先生持有成都坤七 78.75%的股权，间接持有坤七有限 66.6%的股权。同时，坤七有限总经理变更为吴秋。坤七有限实际控制人由蒙宇先生变更为吴秋先生。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管理团队、业务发展方向等方面未发生明显变化。报告期内，由于股权转让解决了前期公司存在的所有者与经营者错位、权力义务不对等问题，公司经营情况大为改观，并实现扭亏为盈。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者未来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可能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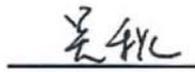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完善治理结构；公司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保证所有者与经营者权力义务对等。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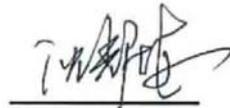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吴秋



沈耀安



张全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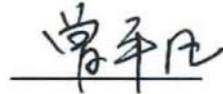


金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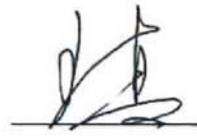


刘海燕

全体监事签名：



曾平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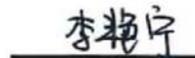


王真



李光粉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艳宁

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日

国都证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因我公司组织形式已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我公司名称由“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此，我公司特就此次整体变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公司已于2015年6月23日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公司名称变更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自2015年6月26日起，我公司将启用以“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义刻制的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及各类业务专用章。同时，原以“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名义刻制的公章、合同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及各类业务专用章全部停止使用。

三、此次整体变更完成后，我公司银行账户除账户名称相应变更外，原开户银行、账号、税号、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均保持不变。但为了确保资金安全，如向我公司汇款，请务必于汇款前与我公司相关联系人确认以上账户信息。

四、组织形式和名称变更不影响我公司的各项权利和义务。原“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资产、债权、债务以及对外签订的各项合同、合作协议等法律文件，均由“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

特此通知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2015年7月1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胡彬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胡宏伟

签名：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签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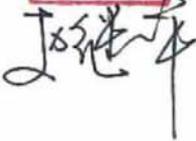


2015年7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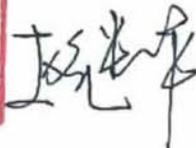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1016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	--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验资人员：



验资机构负责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7月1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